

8112
941
翻
印
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秘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CENTRAL EXECUTIVE BOARD
CHINA

005.42
執 C622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紀錄目次

總理遺像遺囑

總裁肖像

副總裁肖像

大會之召集及會議經過

大會法規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議事紀錄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目次

總理遺像遺囑	一
總裁肖像	一
副總裁肖像	一
大會之召集及會議經過	一
大會法規	一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五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六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一〇
議事紀錄	一〇
預備會議	一五
第一次會議	一五
第二次會議	三五
第三次會議	三五
第四次會議	八一

演詞

大會開會講演詞(蔣總裁).....	一〇三
對日抗戰與本黨前途(蔣總裁).....	一〇九
大會閉會講演詞(蔣總裁).....	一一一
議案索.....	一二五

MG
D693.74
308
2

總 理 遺 像



3 0791 1864 6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裁 肖 像



副總裁肖像



大會之召集及會議經過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集及會議經過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依照總章規定，已屆召集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期，顧自對倭抗戰以來，全國在總動員狀態之下，籌備進行，諸感困難，第丁此重要關頭，本黨負荷艱巨，一切大計，均有待於全黨同志之鄭重檢討，爰經常務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

一、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二、代表之數額為五屆原額三分之一；

三、代表之產生方法就五屆代表中推定之；

四、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推駐漢各常務委員起草。

嗣以代表數額及產生方法，施行時恐有困難，復經第六十八次常會決議予以變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即以各地原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組織之。并決議：

一、除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外，原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額外列席人員，此次均毋庸再行列席；

二、原代表現已出缺或因故不能出席者，不再遞補；

三、原代表名單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中經核准遞補者，即以遞補者出席；

四、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軍隊額外代表十人，仍通知其出席。

所有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亦經同次常會通過頒行。大會議題則經第六十九次常會通過：（一）抗戰時期本黨組織應如何充實及進展；（二）抗戰時期民眾組織及訓練應如何實施及推進；（三）抗戰時期政治經濟之設施應如何策進；以上三題通告各級黨部研究，并推在漢各中委起草具體方案。

大會之召集及會議經過

大會之召集及會議經過

二

其後以晉冀豫方面軍情緊急，其他各方亦有同樣之顧慮，軍事負責同志分身赴渝開會，恐有礙於軍事之進行，經國防最高會議電請在武漢開會，以便就近調度。常會以茲事體大，經鄭重討論，認為此次大會，原為長期抗戰而召集，軍事最高領袖及其他軍政長官，與前方息息相關，丁此強敵進犯，前方晨夕奮鬥，隨時請命之際，此種抗戰時期移地開會，自有必要，爰經第七十二次常會決議改在武漢集會，但開幕典禮仍在重慶舉行，議事則在武昌，以期法律事實兩可兼顧。

三月二十九日適為革命先烈殉國紀念，大會開會典禮於是日上午十時與紀念會同時在重慶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由林委員森主席，行禮如儀，丁委員惟汾宣讀蔣委員中正開會詞，對於本黨過去工作有深切之檢討，今後努力的方法，亦有明確之指示，詞畢，禮成，散會。

是日下午八時在武昌珞珈山武漢大學議場開預備會議，出席代表二五五人，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九八人，列席候補中央執監委員五〇人，臨時主席汪兆銘，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以蔣中正等十七同志為大會主席團，逸認中央執行委員會派葉楚傖同志為秘書長，王子壯同志等二十五人為秘書，宣讀議事規則，并由秘書長報告會場席次，代表以報到先後為序，中央委員依原名單次序，及常會決定提案截止收受限期與印刷困難情形。

九時，續開第一次會議，主席于右任，全體起立為革命先烈及抗戰陣亡將士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葉楚傖同志黨務報告，汪兆銘同志政治報告，王寵惠同志外交報告，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慰勉蔣中正同志及全體抗戰將士。卅日下午八時開第二次會議，出席代表二六八人，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九五五人，列席候補中央執監委員三六六人，主席居正，何應欽同志軍事報告，孔祥熙同志財政報告，通過今後國家一切建設必須以軍事為中心，及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又修正通過非常時期經濟方案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卅一日下午八時開第三次會議，出席代表二七二人，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九八人，列席代表一一人，列席候補中央執

監委員三九人，主席戴傳賢丁惟汾居正。通過對於政治黨務軍事報告之決議，通過設置總裁副總裁及青年團，通過在非
常時期設一國民參政會，并議決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報告所列各案百餘件。

四月一日下午八時開第四次會議，主席馮玉祥孔祥熙蔣中正，通過選蔣中正同志爲本黨總裁，汪兆銘同志爲副總裁
；通過抗戰建國綱領及大會宣言；通過歷年因政治關係受黨紀制裁者由大會特准撤銷其處分，交監察委員會查核執行，
通過推舉代表分赴各戰區慰勞前方將士。議至此，大會議案已全部議畢，即宣告散會，休息十五分鐘舉行閉會式，由蔣
總裁主席，行禮如儀，并致閉會詞，詞畢，奏樂，禮成，散會。

法

規

(一)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由各地原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資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三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四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秘書處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一切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為三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到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即得開會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於必要時經主席團之決定或代表三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八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法規

五



(南)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三人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組織之
- 第二條 各代表報到後應即向本委員會繳驗黨證及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代表資格
 - 一、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 三、有舞弊情事者
 - 四、不合規定者
- 第四條 代表經審查合格後由本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 第五條 審查結果應報告於大會
-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其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並提請大會追認之
-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處
 - 文書處

議事處

交際處

警衛處

交通處

財務處

庶務處

第四條

各處按事務情形得設若干科股分掌事務
文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

二、監用印信

三、繕發開會通知

四、其他關於大會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條

議事處之職掌如左

一、編訂議事日程

二、紀錄大會及主席團各委員會之會議

三、編訂大會及主席團各委員會之會議錄

四、協助提案及決議案之審查整理

五、關於會議文件之印刷

六、其他關於大會及各委員會一切會議事項

法規

法 規

第六條 交際處之職掌如左

- 一、代表之報到及登記事項
- 二、照料代表住宿及其他必需之供應
- 三、關於會場之照料及協助事項
- 四、製發及檢驗出席列席旁聽證章
- 五、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
- 六、其他關於大會一切交際事項

第七條 警衛處之職掌如左

-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防空之警報消防及避難指導事項
- 四、代表宿舍之保護事項
- 五、其他關於大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八條 交通處之職掌如左

- 一、輪渡之管理及支配事項
- 二、車輛之管理及支配事項
- 三、電信之佈置事項
- 四、其他關於大會一切交通事項

第九條 財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經費之出納保管

二、稽核各項賬目

三、編造經費報銷

四、其他關於大會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條 庶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籌備並佈置會議場所及代表食宿處所

二、購置及保管一切應用物品

三、製發職員證章

四、管理工役事宜

五、其他關於大會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承祕書長之命掌理處務均由祕書長提請派充之

第十二條 各處處長以下分設科長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均由處長遴選呈請祕書長轉呈核派之

第十三條 本處全部職員以調用為原則不另支薪

第十四條 各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法規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主席以主席團担任之主席團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秘書長列席大會並指定秘書速記員各若干人辦理紀錄事宜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
- 第四條 本會於正式會議前得開預備會議
- 第五條 議場席次之簽定於預備會議時行之

第二章 開 會

- 第六條 本會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由主席團決定之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 第八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時即宣告延會
- 第九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其退席但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 第十一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團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 第十二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告散會延會後出席及列席者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須載明開議日時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由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之次序如左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案
 - 二、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提出之案
 - 三、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提出之案
 - 四、各代表提出之案
 - 五、其他主席團認為應行提付大會討論之案
-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須印刷分送於出席及列席者
- 第十六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團提出或出席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依大會之決議變更議事日程

第四章 提 議

第十七條

出席者提出大會之議案應隨案附具理由於規定期限之前送到秘書處

第十八條

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與修正付委擱置延期停止討論及散會等附屬動議外一切提案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如有疑義時得請提案者說明之

第二十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并於議事日程討論完畢後提出之前項提議應用書面先送主席團並不

受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除本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款外其由各地黨部轉來下級黨部之案件以及委員代表介紹之案件不合規定之案件

均作為建議案

第二十二條

列席人員無提案權

法 規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三條 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說明理由得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如於會議時臨時提起修正者須繕具所修正

之文字並說明理由得五人以上之附議方能成立凡參與審查委員會者不得就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案另行提起修

正案

第二十四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若有發言須將其席次及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第二十五條 秘書長將前條通知依次記載報告主席主席依次指定反對及贊成兩方面相間發言

第二十六條 未通告發言者須俟通告發言者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七條 二人以上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二十八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提案說明者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每人不得逾五分鐘

第三十條 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二、提議者為辯明其提案之旨趣

三、被議應行懲戒者之申述事實

四、質疑或應答

第三十一條 討論不得超出議題範圍之外如有違反者主席得立即制止之

第三十二條 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告之

第三十三條 出席者得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須即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表決經可決應停止討論時

則付表決如停止討論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四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三十五條 表決之方式主席得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三十六條 議案有關於出席者本身時該出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七條 主席宣告將議案付表決後出席及列席者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八條 經表決之決議案於每次會議後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完備交秘書長於下次會議宣讀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九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開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休息時間過後無故不出席者以放棄論

第四十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戴帽

二、攜帶傘杖

三、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移座交談

二、吸烟

三、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法 規

四、喧擾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四十二條

凡有違背規定之紀律並不接受主席之制止者由大會懲戒之

第四十三條

懲戒之動議須於事件發生時行之並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十四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 一、誥誡
-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 四、撤消出席資格

第四十五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應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前項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十六條

出席者於其本身懲戒事件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辯之權

第四十七條

關於懲戒處分之會議應守秘密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團許可旁聽發給旁聽證但秘密會議時旁聽者須退席旁聽規則由祕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無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例

第五十條

本規則經議決之日施行

議
事
紀
錄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紀錄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八時

地點：武昌珞珈山武漢大學

出席代表：二百五十五人

張國基	余仲平	張公佛	丘正歐	胡子昭	余凌雲	艾毓英	韓克溜	李永新
伍朝海	溫燮南	胡達生	鄭滿霖	黎宗烈	胡夢華	陳袞堯	周傑三	何麟溪
林天予	黎子織	饒健生	羅煊	孫海鏞	陳文彬	張學恭	宋從頤	陳文彥
魏壽永	陳頌平	詹朝陽	吳遵明	葉汎	梁賢達	林頌福	符和瓊	鄭里鏡
王夢古	劉嶽厚	黃家聲	金維繫	吳煥章	劉幼甫	譚文彬	蘇邨圃	湯德民
陳志明	龔德柏	蔣子孝	殷德祥	倪弼	黃魂醒	朱普元	劉德清	潘炳融
王憲章	趙連登	康士品	張竹溪	黃天爵	梁彥明	余祖明	方瑞麟	程岳恩
徐乙垣	霍廣河	王超凡	王玉賓	汪世鑿	鄭其妙	梁植生	甄香泉	鄧川山
陳孟瑜	吳梓芳	周棠	李光忱	曾濟寬	馬亮	鄧鴻業	李東園	王志遠
李血生	張鵬高	周受來	梁士俊	杜松延	陳紹平	谷毓杰	巴文峻	段輔堯
張德流	秦望山	張旆	王延松	楊德昭	劉家樹	黃河澧	駱美奐	楊一峯

議事紀錄

議事紀錄

陳光組	陳希曾	張善興	韓清淪	陸崇仁	何伯祥	邵漢元	曹德宣	王紹禔
王秉謙	陳石泉	喻育之	胡健中	劉成燦	蕭訓	于中和	劉百閔	鍾盛麟
鄭文禮	王南復	楊錦昱	許行樸	高惜冰	黃鈞達	凌子惟	馬愚忱	朱貫三
翟玉航	李文民	李中襄	黃國楨	章斗航	邱開基	王星舟	周厚鈞	劉金銓
隴體要	胡伯岳	李汾	王致雲	徐鵬南	謝東山	胡維藩	嚴登漢	黃堅白
陳寄虛	蔣堅忍	陸傑	張導民	吳紹澍	蘇振甲	楊集濠	方青儒	李仲公
曹叔質	向傳義	彭革陳	冷隱東	魏廷鶴	張炯	葉潮中	李文齋	張瑞瑛
陳春圃	陸京士	范爭波	李崇詩	馮汝根	林澤臣	許鏡瑩	滕固	蕭之楚
陳廷璧	裴存藩	張維翰	張邦勳	黃中漢	羅念前	李厚如	鄧文儀	王俊
康澤	陸匡又	牟震西	張驥濤	馮劍飛	卓衡之	陳焯	劉詠堯	錢公來
陶百川	石九齡	劉守光	陳偉義	燕化棠	宋垣忠	項致莊	何如鞏	毛飛
江述之	張策安	周復	徐中嶽	周保黎	周紹成	潘秀仁	陶堯階	谷曙吟
趙光庭	黃仲翔	黃天佑	劉志平	李育培	李鶴齡	熊育錫	李慕青	吳逸志
蔣培英	陳錫珖	羅紹徵	吳訥生	洪惠周	林學淵	蒲良柱	宋志先	徐桴
羅篋天	陳維屏	張慕先	鄭家俊	曾國光	馬紹武	格桑澤仁	李擘	張明經
張志俊	單成儀	何思源	臧啓芳	劉家駒	猴克敬	黃麟書	劉祖純	譚冠三
王樹常	伍智梅	阿旺堅贊	陳疇	侯俊	高士棟	劉文松	何金泉	馬立三
吳偉康	宋發祥	魯薄平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九十八人

臨時主席：汪兆銘

議事紀錄

列席候補中央執監委員：五十人

蔣中正	汪兆銘	馮玉祥	于右任	葉楚傖	何應欽	居正	陳果夫	何成濬
陳立夫	孔祥熙	顧祝同	朱家驊	馬超俊	張治中	賀衷寒	方覺慧	陳濟棠
何鍵	曾養甫	周佛海	徐恩曾	洪爾友	余井塘	張道藩	陳布雷	方治
陳公博	梁寒操	李宗黃	劉紀文	潘公展	柏文蔚	王陸一	張萃	丁超五
蔣伯誠	甘乃光	陳繼承	蕭吉珊	李文範	張厲生	周伯敏	王柏齡	苗培成
劉健羣	谷正綱	梅公任	余漢謀	林翼中	谷正倫	吳忠信	黃旭初	戴愧生
陳肇英	張冲	蕭同茲	周啓剛	麥斯武德	洪陸東	焦易堂	陳紹寬	彭學沛
熊式輝	夏斗寅	席鍾麟	徐堪	李揚敬	錢大鈞	王泉笙	賈覺仲尼	吳開先
葉秀峯	谷正鼎	俞飛鵬	蕭錚	吳摺峯	陳樹人	鄧家彥	楊虎	邵力子
王寵惠	張發奎	陳璧君	蔣作賓	黃紹竑	卻華	李烈鈞	李福林	麥煥章
林雲陔	賀耀組	王子壯	覃振	姚大海	熊克武	王秉鈞	張任民	
朱霽青	時子周	陳慶雲	王用賓	傅汝霖	張強	黃季陸	黃實	余俊賢
李任仁	曾仲鳴	張定瑤	羅家倫	趙棟華	李敬齋	羅翼章	謝作民	段錫朋
陳泮嶺	王懋功	陳訪先	李嗣瑗	張鈞	鄭亦同	張真	張知本	趙丕廉
王崑崙	趙允義	區芳浦	程天固	詹菊似	石敬亭	雷震	歐陽格	王世杰
李次溫	譚道源	彭國鈞	聞亦有	鄧青陽	張默君	狄膺	崔廣秀	胡文燦
李翰庵	蕭忠貞	孫鏡亞	陸幼剛	楊熙縉				

議事紀錄

一八

紀錄：王子壯 王啓江 朱雲光 洪蘭友 伍士焜

臨時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以蔣中正、汪兆銘、居正、于右任、李宗仁、吳敬恆、馮玉祥、戴傳賢、陳果夫、孔祥熙、丁惟汾、巴文峻、伍智梅、王憲章、李振殿、周愛來、羅霞天十七同志為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派葉楚傖同志為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祕書長，王子壯、王啓江、許靜芝、狄膺、聞亦有、洪蘭友、姚琮、朱雲光、胡翰、陸雲章、王星舟、郭威白、徐蔚南、劉應元、彭革陳、沈苑明、何漢文、彭爾康、吳紹澂、劉愷鍾、吳鍊才、谷正鼎、端木愷、沈君弼、伍士焜二十五同志為祕書案。

決議：追認。

(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一號報告(附)

(四)宣讀大會議事規則——無異議。

(五)祕書長報告(一)會場席次，向例以抽籤定之，此次為節省時間起見，先行排定，代表以報到先後為序，中央委員依原名單次序。(二)此次大會會期短促，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所有提案，應於開會十日前送到祕書處，而逾期始到之提案頗多，時間迫促，不及印刷，復經常會決定，准以原文呈由主席團批交審查，但仍以本日為截止收受日期，以便明日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無異議。

主席宣告預備會議議程已畢，休息十五分鐘，接開第一次大會。

(附)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案奉中央常務委員會推定陳樹人、王寵惠、林雲陔、吳開先、方治為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選於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審查會，當將報到代表分別審查，除綏遠省代表陳國英會受停止黨權處分有案，應查明已未恢復黨權外，其餘周復等二〇八人均屬手續完畢，認為合格，謹將審查結果開列如左，特此報告。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計開審查合格名單

甲 省市黨部

南京市	周復	駱美奐			
上海市	陸京士	王延松			
北平市	馬恩忱	高士棟	蕭訓	陳石泉	劉德清
廣州市	伍智梅	黃河澧	林頌福	周棠	程岳恩
漢口市	江述之	單成儀	邱開基	陳紹平	霍廣河
天津市	馬亮				徐乙垣
青島市	劉志平				
江蘇省	周厚鈞	周紹成	倪弼		
浙江省	羅霞天	胡健中	牟震西		

議事紀錄

議事紀錄

安徽省	徐中嶽	張德沛	魏壽永	吳遊明	余凌雲	金維繫	梁壹明	吳梓芳	方瑞麟
廣東省	黃麟書	李鶴齡	陸匡文	余祖明	鄭里鎮	符和瓊			
廣西省	蔣培英	陳錫珣	羅紹徽	黃鈞達	胡訥生	洪惠周			
湖南省	毛飛	張慕先	龔德柏	殷德洋	劉嶽厚	黃家聲			
湖北省	楊錦昱	張導民	王紹祐	喻育之	楊在春	汪世靈	陳疇	陶堯階	艾毓英
河南省	宋垣忠	楊一榮	王星舟	胡維藩	陳泮嶺				
四川省	黃仲翔	曾濟寬							
甘肅省	翟王航	朱貫三	凌子惟						
山西省	趙光庭	梁賢達	趙連登	鄧鴻業	韓克溫				
河北省	閻振熙	杜松廷	詹朝陽	王玉賓	李東園	胡夢華			
山東省	劉金鈺	何思源	張瑞璜	李文齋	張竹溪				
福建省	張策安	徐桴	秦望山	林學淵	謝東山	湯德民			
江西省	王冠英	范爭波	章斗航	劉家樹	李中襄	熊育錫	蘇邨圃		
雲南省	蔣子孝								
貴州省	黃國楨	劉祖純							
陝西省	宋志先	張明經	張志俊	李	李				
遼寧省	臧啓芳	王秉謙	李光忱						
吉林省	石九齡	劉守光							
黑龍江省	于中和	胡煥章	王憲章						

察哈爾省 張子揚(卽張旆) 谷毓杰

綏遠省 潘秀仁

熱河省 譚文彬

新疆省 高惜冰

青海省 馬紹武 李天民 燕化棠

寧夏省 谷暘吟

直屬漢陽兵工火柴廠區黨部 鄭家俊

乙 海外黨部

加拿大 周傑三 陳袞堯 李血生

美總支 梁啓培 (卽梁植生)

墨西哥 陳春圃 甄香泉 鄧川山

古巴 陳孟瑜 黃魂醒 何麟溪

菲律賓 王泉筵 鄭其鈔 黃天爵

安南 林澤臣 郭恨劫 鄭滿霖 胡達生

暹羅 梁士俊 周受來 陳寄虛 黎宗烈 溫燮南

緬甸 許鏡登 陳偉義

印度 馮汝楫 王志遠 張國基

澳洲 陳維屏 陳志明

法總支 丘正歐

議事紀錄

議事紀錄

大溪地

余仲平

南非洲

葉汎

德直屬

康士品

荷屬

吳偉康

秘魯

潘炳融

模里斯

侯俊

馬達格斯卡

何金泉

河內

胡子昭

海防

林天予

帝文

黎子機

柔佛

黃堅白

神戶

饒健生

檳榔嶼

何如鞏

森美蘭

羅煊

雪蘭莪

朱普元

香港 澳門

蒲良柱

吉打邦

馬立三

北婆羅洲

伍朝海

智利

孫海壽

宋發祥

張公偉

張騏高

劉成燦

李慕青

丙 特別黨部

津浦路 陳文彬 馮學恭

平漢路 劉文松

平綏路 陳文彝

武長株萍路 涂鵬南

隴海路 黃天佑

膠濟路 宋從頤

海員特別黨部 陳頌平

軍隊黨部 吳逸志 項致莊

嚴登漢 蔣堅忍

丁 邊遠省區

內蒙 李永新

外蒙 巴文峻

西康 格桑澤仁

周保黎

王超凡

王夢古

劉幼甫

陸傑

毛邦初

段輔堯

曾國光

許行燦

李育培

王樹常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九時

地 點：武昌珞珈山武漢大學

出席代表：二百五十五人

張國基	余仲平	張公榜	丘正歐	胡子昭	余凌雲	艾毓英	韓克溫	李永新
伍朝海	溫燮南	胡達生	鄭滿霖	黎宗烈	胡夢華	陳袞堯	周傑三	何驥溪
林天予	黎子機	饒健生	羅煊	孫海濤	陳文彬	張學恭	宋從頤	陳文彝
魏壽永	陳頌平	詹朝陽	吳遵明	葉汎	梁賢達	林頌福	符和瓊	鄭里鎮
王夢古	劉嶽厚	黃家聲	金維繫	吳煥章	劉幼甫	譚文彬	蘇郁圃	湯德民
陳志明	龔德柏	蔣子孝	殷德洋	倪 弼	黃魂醒	朱昔元	劉德清	潘炳融
王憲章	趙連登	康士品	張竹溪	黃天爵	梁彥明	余祖明	方瑞麟	程岳思
徐乙垣	霍廣河	王超凡	王玉寶	汪世鏗	鄭其妙	梁植生	甄香泉	鄧川山
陳孟瑜	吳梓芳	周 棠	李光忱	曾啓寬	馬 亮	鄧鴻業	李東園	王志遠
李血生	張鵬高	周受來	梁士俊	杜松延	陳紹平	谷毓杰	巴文峻	段輔堯
張德流	秦望山	張 旆	王延松	楊德昭	劉家樹	黃河澧	駱美煥	楊一峯

議事紀錄

陳光祖	陳希曾	張善與	韓清淪	陸崇仁	何伯祥	邵漢元	曹德宣	王紹楨
王秉謙	陳石泉	喻育之	胡健中	劉成燦	蕭訓	于中和	劉百閔	鍾盛麟
鄭文禮	王甫復	楊錦昱	許行樞	高惜冰	黃鈞達	凌子惟	馬愚忱	朱貫三
翟玉航	李天民	李中蕪	黃國楨	章斗航	邱開基	王星舟	周厚鈞	劉金鈺
鹽體要	胡伯岳	李汾	王致雲	涂鵬南	謝東山	胡維藩	嚴登漢	黃堅白
陳寄虛	蔣堅忍	陸傑	張導民	吳紹濤	蘇振甲	楊集源	方青儒	李仲公
曹叔實	向傳義	彭革陳	冷曝東	魏廷鶴	張炯	葉湖中	李文齋	張瑞璜
陳春圃	陸京士	范爭波	李崇詩	馮汝根	林澤巨	許銳堯	陸固	蕭之楚
陳廷璧	裴存藩	張維翰	張邦翰	黃中渡	羅念前	李厚如	鄧文儀	王俊
康澤	陸匡文	牟震西	張驪濤	馮劍飛	卓衡之	陳焯	劉詠堯	錢公來
陶百川	石九齡	劉守光	陳偉義	燕化棠	宋垣忠	項致莊	何如羣	毛飛
江述之	張策安	周復	徐中祿	周保黎	周紹成	潘秀仁	陶堯階	谷曙吟
趙光庭	黃仲翔	黃天佑	劉志平	李育培	李鶴齡	熊育錫	李慕青	吳逸志
蔣培英	陳錫琰	羅紹徽	胡訥生	洪惠周	林學淵	蕭良柱	宋志先	徐梓
羅露天	陳維屏	張慕先	鄭家俊	曾國光	馬紹武	格桑澤仁	李墀	張明經
張志俊	單成儀	何思源	臧啓芳	劉家駒	緱克敬	黃麟書	劉祖純	譚冠三
王樹常	伍智梅	阿旺堅贊	陳曉	侯俊	高士棟	劉文松	何金泉	馬立三
吳偉康	宋發祥	魯蕩平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九十八人

列席候補中央執監委員：五十人

蔣中正	汪兆銘	馮玉祥	于右任	葉楚傖	何應欽	居正	陳果夫	何成濬
陳立夫	孔祥熙	顧祝同	朱家驊	馬超俊	張治中	賀衷寒	方覺慧	陳濟棠
錢大鈞	何鍵	曾養甫	周佛海	徐恩曾	洪蘭友	余井塘	張道藩	陳布雷
方治	陳公博	梁雲操	李宗黃	劉紀文	潘公展	柏文蔚	王陸一	張羣
丁超五	蔣伯誠	甘乃光	陳繼承	蕭吉珮	李文範	張厲生	周伯敏	王植齡
苗培成	劉健羣	谷正綱	梅公任	余漢謀	林翼中	谷正倫	吳忠信	黃旭初
戴傳生	陳肇英	張冲	蕭同茲	周啓剛	麥斯武德	洪陸東	焦易堂	陳紹寬
彭學沛	熊式輝	夏斗寅	鹿鍾麟	徐堪	李揚敬	王泉笙	賈覺仲尼	胡開光
葉秀攀	谷正鼎	俞飛鵬	蕭錚	吳挹峯	陳樹人	鄧家彥	楊虎	邵力子
王寵惠	張發奎	陳璧君	蔣作賓	黃紹竑	邵華	李烈鈞	李福林	麥煥章
林雲陔	賀耀組	王子壯	覃振	姚大海	熊克武	王秉鈞	張任民	
朱霽青	時子周	陳慶雲	王用賓	傅汝霖	張強	黃季陸	黃實	余俊賢
李任仁	曾仲鳴	張定璠	羅家倫	趙棟華	李敬齋	羅翼萃	謝作民	段錫朋
陳冲敬	王懋功	陳訪先	李嗣瑗	張鈞	鄭亦同	張貞	張知本	趙丕廉
王岷崙	趙允義	區芳浦	程天固	詹菊似	石敬亭	雷震	歐陽格	王世杰
李次溫	楊熙綬	譚道源	彭國鈞	聞亦有	鄧青陽	張默君	狄膺	崔廣秀
胡文燦	李綺庵	蕭忠貞	孫銳亞	陸幼剛				

主席團：

議事紀錄

議事紀錄

二八

蔣中正 汪兆銘 居正 于右任 李宗仁 吳敬恆 馮玉祥 戴傳賢 陳果夫

孔祥熙 丁惟汾 巴文峻 伍智梅 王憲章 李振殿 周受來 羅覆天

主席：于右任

秘書長：葉楚傖

紀錄：王子壯 王啓江 朱雲光 洪蘭友 伍士焜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宣告：今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請大會代表全體起立，為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戰陣亡將士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全體起立，默念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附一)

(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二號報告。(附二)

(四)黨務報告。(葉楚傖同志)

決議：交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審查。

(五)政治報告。(汪兆銘同志)

決議：交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

(六) 外交報告。(王寵惠同志)

決議：交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案。

決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爲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五組，名單附後。(附三)

(二) 陶百川同志等臨時動議：請大會慰勉蔣中正同志及全體抗戰將士案。

決議：通過，由祕書處起草。

主席宣告提案展至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截止。

十二時散會。

(附)

(一) 報告文件摘要

(甲) 代表及中央委員函電

- (一) 張委員人傑函：因病不克到渝出席由
- (二) 陳委員權垣成電：因奉派中南美洲推銷救國公債不克出席由
- (三) 章委員函：因爲國所薦誦經不能離身列席由
- (四) 樂景濤委員馬電：因病不能回來出席由
- (五) 蔣委員鼎文敬電：因軍事緊張未克前來出席由
- (六) 賴委員璉敬電：因病不能出席由
- (七) 李委員品仙電：因軍事緊急不克到會列席由
- (八) 溥

議事紀錄

何委員函：因病不能到會列席由 (九) 潘委員雲超函：因病不能到會列席由 (十) 榕委員民誼函：因主持中法國立工學院事務不克分身出席由 (十一) 薛委員篤弼函：因病不克出席由 (十二) 吳委員經能電：因病滯港屆時恐不能列席由 (十三) 陳委員儀電：此次強全代會不能出席由 (十四) 白委員崇禱電：因戰事關係不能分身出席由 (十五) 繆委員培南香委員翰屏電：因軍務纏身不克出席由 (十六) 新加坡直屬支部代表李振慶呈：因辦理後方工作不克出席由 (十七) 安徽省代表吳任滄函：因職務關係不能離滬出席由 (十八) 福建省代表李黎洲電：因辦理該省抗敵後援事宜不克出席由 (十九) 代表葛武榮電：因事不克出席由 (二十) 雲南省黨部電：報告該省代表李培天不能出席由 (二十一)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代電：呈報該部代表何競武因公務繁忙不克出席由 (二十二) 代表許惠東電：因工作緊張不克出席由 (二十三) 王委員漱芳電：因履車受傷不克出席由 (二十四) 荷蘭代表李篤彬因病逝不克出席由 (二十五) 王委員正廷電：因奉使在美不克列席由 (二十六) 代表陳同昶因在美勸募購機捐款不克出席由

(乙) 賀電

(一)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賀電一件 (二) 中華海員工會賀電一件

(二)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第二號

本日(二十九日)下午七時半本會開第二次審查會，將繼續報到代表分別加以審查，計李仲公等六十四人，手續完備，認為合格，茲將審查結果開列名單如左，特此報告。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計開審查合格名單

甲 省市黨部

貴州省	李仲公
四川省	曹叔實
湖南省	張燭
浙江省	葉湖中
河北省	王南復
江蘇省	滕固
雲南省	陳廷璧
廣西省	黃中漢
山西省	胡伯岳
陝西省	綏克敬
河南省	張善與
吉林省	韓清淪
甘肅省	楊集瀛
黑龍江省	邵漢元
遼寧省	曹德宣
熱河省	王致雲
南京市	雷震
上海市	陶百川
漢口市	吳紹澍
	陳光組
	陳希曾
	向傳義
	彭革陳
	冷暉東
	魏廷鶴
	方青儒
	張強
	鄭文禮
	裴存藩
	張維翰
	張邦翰
	陸崇仁
	李汾
	蘇振甲
	齊世英
	錢公來
	周伯敏
	陳焯
	龐體要

議事紀錄

議事紀錄

廣州市

陸幼剛 吳文燦

北平市

魯蕩平

哈爾濱

周天放

乙 海外黨部

巴拿馬

何伯祥

加拿大

譚冠三

仙台

劉百閱

南洋荷屬

余俊賢

丙 特別黨部

正太路

卓衡之

軍隊

羅念前

李厚如

鍾盛麟

鄧文儀

李崇詩

王俊

康澤

楊德昭

馮劍飛

劉詠堯

李玉堂

周逢初

蕭之楚

丁 邊遠省區

西藏

阿旺堅贊

西康

劉家駒

(三) 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黨組

- 周啓剛
- 朱貫三
- 徐恩曾
- 余俊賢
- 葉汎
- 單成儀
- 黃河澗
- 詹調元
- 馬亮

經濟組

陳石泉 姚大海 李嗣璣 凌子惟 陳耀垣 崔廣秀

召集人：陳立夫 黃季陸

曾養甫 劉紀文 蕭 鐸 駱美奐 王延松 曾濟寬 馬愚忱 江述之 林澤臣

李仲公 王泉笙 李培天

召集人：朱家驊 甘乃光

教育組

麥斯武德 吳敬恆 熊育錫 張 炯 魯蕩平 周天放 周伯敏 葉湖中 曹叔實
許紹棟 張鵬高 丘正歐 羅家倫

召集人：邵力子 周佛海

軍事組

何成溶 王柏齡 李烈鈞 張 貞 夏斗寅 楊 虎 陳 焯 張治中 康 澤
蔣堅忍 陳光組 毛邦初 陳紹寬 歐陽格 張任民

召集人：何應欽 鹿鍾麟

政治組

石 瑛 覃 振 茅祖權 馬超俊 許孝炎 楊一峯 黃麟書 胡健中 張維翰
齊世英 劉百閔 谷正綱 朱鏡祥 張公佛 格桑澤仁 賀衷寒 韓克溫 冷曦東
何 鍵 區芳浦

召集人：張 羣 陳公博

議事紀錄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八時

地點：武昌珞珈山武漢大學

出席代表：二百六十八人

周復	陸京士	王延松	馬愚忱	高士棟	蕭訓	陳石泉	劉德清	伍智梅
黃河澧	林頌福	周榮	程岳恩	龔廣河	徐乙坦	江述之	單成儀	邱開基
陳超平	馬亮	周厚鈞	周紹成	倪弼	羅霞天	胡健中	牟震西	徐中嶽
張德流	魏壽永	吳遵明	余凌雲	金維繁	黃麟書	李鶴齡	陸匡文	余祖明
鄭里鐵	符和瓊	梁彥明	吳梓芳	方瑞麟	蔣培英	陳錫珖	羅紹徽	胡訥生
洪憲周	毛飛	張憲先	龔德柏	殷德祥	劉嶽厚	黃家聲	楊錦昱	張導民
王紹祐	喻育之	楊在春	汪世鑒	陳疇	陶堯階	艾毓英	宋垣忠	楊一峯
王星舟	胡維藩	陳泮嶺	黃仲翔	曾濟寬	翟玉航	朱貫三	凌子維	趙光庭
梁賢達	趙運登	鄧鴻業	韓克溫	閻振熙	杜延松	詹朝陽	王玉賓	李東園
胡夢華	劉金銜	何思源	蹇瑞璜	李文齋	張竹溪	張策安	徐梓	秦望山
林學淵	謝東山	湯德記	王冠英	范爭波	掌斗航	劉家樹	李中襄	熊育錫

議事紀錄

議職紀錄

蘇邨	蔣子孝	黃國楨	宋志先	張明經	張志俊	李焜	戚啓芳	王秉謙
李光忱	石九齡	劉守光	子中和	吳煥章	王憲章	張子揚	谷毓杰	潘秀仁
譚文彬	高惜冰	馬武紹	李天民	燕化棠	谷曙吟	鄭家俊	周傑三	陳袞堯
李血生	梁啓培	陳春圃	甄香泉	鄧川山	陳孟瑜	黃魂醒	何麟溪	鄭其妙
黃天爵	林澤臣	郭根叔	鄭滿霖	胡達生	梁士俊	周受來	陳寄虛	黎宗烈
溫燮南	許鏡瑩	陳偉義	馮汝根	王志遠	張國基	陳維屏	陳志明	余仲平
葉泚	康士品	吳偉康	宋發祥	張公悌	張鵬高	劉成燦	李慕青	潘炳融
侯俊	何金泉	胡子昭	林天予	黎子機	黃堅白	饒健生	何如羣	羅焯
朱普元	蕭良柱	馬立三	伍朝海	孫海壽	陳文彬	張學恭	劉文松	陳文彝
涂鵬南	黃天佑	宋從頤	陳頌平	吳逸志	周保黎	段輔堯	曾國光	許行樸
李育培	王樹常	嚴登漢	蔣堅忍	王超凡	王夢古	劉幼甫	陸傑	李永新
巴文峻	格桑澤仁	李仲公	曹叔實	向傳義	彭革陳	冷曝東	魏廷鶴	張焯
葉勳中	方青儒	張強	鄭文禮	王甫復	滕固	陳廷璧	裴存藩	張維翰
張邦翰	陸崇仁	黃中漢	胡伯岳	李汾	巖克敬	張善興	韓清淪	楊集源
蘇振甲	邵漢元	曹德寅	齊世英	錢公來	王致雲	雷震	陳焯	陶百川
儲體要	吳紹澍	陳光組	陳希曾	陸幼剛	胡文燦	魯蕩平	何伯祥	譚冠三
劉百閣	余俊賢	卓衡之	羅念前	李厚如	鄧文儀	李崇詩	王俊	康澤
楊德昭	馮劍飛	劉詠堯	李玉堂	周遂初	蕭之楚	阿旺堅贊	劉家駒	鄭亦同
彭國鈞	林香晏	駱美中	歐陽格	曹浩森	王續緒	丘正歐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九十五人

蔣中正	汪兆銘	戴傳賢	馮玉祥	于右任	葉楚傖	何應欽	居正	陳果夫
陳立夫	孔祥熙	丁惟汾	顧祝同	朱家驊	馬超俊	張治中	賀衷寒	方覺慧
陳齊榮	錢大鈞	何鍵	曾養甫	陳誠	周佛海	徐恩曾	洪蘭友	余井塘
張道藩	陳布雷	方治	梁寒操	劉紀文	潘公展	王法勤	柏文蔚	
王陸一	張羣	丁超五	蔣伯誠	甘乃光	陳繼承	蕭吉珮	李文範	張厲生
周伯敏	王柏齡	苗培成	劉健羣	谷正綱	梅公任	林翼中	谷正倫	吳忠信
余漢謀	黃旭初	戴愧生	陳肇英	張冲	蕭同茲	周啓剛	麥斯武德	焦易堂
陳紹寬	彭學沛	熊式輝	夏斗寅	鹿鍾麟	徐堪	李福敬	王泉笙	貢覺仲尼
葉秀峯	谷正鼎	俞飛鵬	蕭錚	陳樹人	張繼	吳敬恆	楊虎	邵力子
王寵惠	張登奎	陳璧君	蔣作賓	黃紹竑	邵華	李福林	麥煥章	林雲陔
賀耀組	王子壯	姚大海	熊克武	張任民				

列席候補中央執監委員：三十六人

朱壽青	時子周	陳慶雲	王用賓	黃實	李任仁	曾仲鳴	張定璠	羅家倫
李敬齋	羅翼羣	謝作民	王懋功	陳訪先	李嗣瑗	張鈞	張貞	張知本
王崑崙	趙允義	區芳浦	程天固	詹菊似	石敬亭	王世杰	劉文島	譚道源
聞亦有	鄧青陽	張默君	狄膺	崔廣秀	李綺庵	蕭忠貞	孫鏡亞	楊熙綏

主席團：

蔣中正	汪兆銘	居正	于右任	李宗仁	吳敬恆	馮玉祥	戴傳賢	陳果夫
譚事	紀錄						三七	

議事紀錄

三八

孔祥熙 丁惟汾 巴文峻 伍智梅 王憲章 李振殿 周受來 羅霞天

主席： 居正

祕書長： 葉楚傖

紀錄： 王子壯 王啓江 朱雲光 洪蘭友 許靜芝 伍士焜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附一)

(三) 祕書處報告：遵照第一次會議決議，起草慰勞蔣中正同志及全體抗戰將士文電，請鑒核由。(附二—三)

(四) 主席團報告。(附四)

(五) 軍事報告。(何應欽同志)

決議：交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審查。

(六) 財政報告。(孔祥熙同志)

決議：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審查。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在抗倭戰中，必須舉國一致，一切建設以軍事為中心，以期完成國軍建設案。

決議：今後國家一切建設，必須以軍事為中心，昭告全國，一致努力，以利抗戰而期復興。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為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

決議：通過。(附五)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附六)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案。

決議：修正通過。(附七)

十一時五十分鐘散會。

(附)

(一) 報告文件摘要

(甲) 中央委員及代表函電

(一) 蕭委員佛成電：因病不能出席由(二) 薛委員岳電：因負戰事重任不克出席由(三) 程委員潛電：因在前線督師抗戰不

議事紀錄

克出席由(四)徐委員源泉電：因出發視察防區構築工事屆時恐難出席由(五)胡委員宗南電：因軍事緊急待部藉不克出席由(六)吳代表家象電：因病不克出席由

(一)賀電

(一)武漢安徽同鄉抗敵救亡協會賀電一件(二)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賀電一件(三)江蘇省黨部賀電一件(四)駐菲律賓總支部賀電一件

(二)慰勞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勛鑒：本會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次大會，僉以

同志公忠體國，邁軼古今，定傾扶危，累昭偉績，自去歲暴日橫肆侵陵，

同志受命中央，統率軍民，全面抗戰，凡諸黨務軍事內政外交一切大計，悉賴

蓋籌，本大仁大勇之精神，以伸張正氣，合攻略戰略之妙用，以與敵周旋，宵旰憂勤，指揮若定，轉戰累月，士氣益伸

，我軍信念彌堅，強敵疲於奔命，乾坤之旋轉在望，民族之復興可期，非

同志振鐸精神，殫盡智慮，曷克臻此？同人佩仰夙深，欽運靡已，爰經全體一致決議慰勞，竚竟全功，奠我國本，肅函

奉達，敬祈察照。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印

(三)慰勞各戰區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請譯轉各戰區抗戰將士均鑒：本會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次大會，僉以我國對日抗戰，已閱八月，我前方各戰區將士在最高統帥統率指揮之下，忠勇奮發，與敵周旋，以血肉之軀，禦頑強之寇，有死無退，舍命不渝，抗戰之志，歷久彌堅，恢復之功，旦夕可待，同人欽重既深，軫念尤甚，爰經全體一致決議慰勞，甚望再接再厲，早奏膚功，

馳電傾忱，統希察照。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四) 主席電報告

(一) 准加派馮雲仙、朱繪、劉巨全、徐闔瑞、陳逸雲、傅岩、唐國楨、羅衡八同志為婦女列席代表。

(二) 凡海外黨部未遵照中央常會決議，另行選補之代表，而確係由海外回國者，准其列席，在國內自請參加者不准。

依照上開原則，分別決定如左：

甲、駐加拿大總支部選補代表黃寄生趙衛平准予列席。

乙、駐安南總支部選補代表林倬鈞准予列席。

丙、駐南洋巴達維亞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林祿如請選補為該支部代表，不准。

丁、駐南洋荷屬西婆羅洲等直屬支部選派鄧鑑堂為代表，准予列席。

(三) 凡未出席五全大會之代表，其名額已經選補者，原代表不能再行出席。

(四) 凡五全大會指派列席之代表，此次毋庸列席。

(五) 加推居正、鄒魯、陳果夫、顧孟餘、邵力子、陳公博、朱家驊、甘乃光、梁寒操、傅汝霖、張厲生、谷正綱、劉健羣、賀衷寒、林翼中、潘公展、方治、吳開先、洪關友、康澤、駱美奐、蕭鐸二十二同志為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委員。

(五) 為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

查現代戰爭，因兵器精良，傷亡慘重，動員人數，動輒數千百萬，平時少數常備部隊已不足應付，而臨時招募，非惟難期集事，且素質不良，實亦無濟於戰事。查歐洲大戰時，軍隊動員，人數多至五千九百萬，現在日本已經訓練可以

動員之人數計有八百三十餘萬，我國從事抗戰之官兵不過二百萬左右，因傷亡補充者，已數十萬，此後欲經常保持二百萬之成數，以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則今所舉辦之兵役制度，必需全國一致，努力推行。其辦法如左：

一、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保甲組織

我國各省縣市以下之組織系統，依內政部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列「各省市縣以下之組織系統」，有所謂區、鄉、鎮、坊、保、甲者，有所謂區署、聯、保、闈隣者，有所謂區、鄉、村、街，及牌甲者……至為紛歧。現為推行兵役，及政府施政便利起見，縣市以下之行政組織系統，亟宜統一調整，一律改為區、鄉、（鎮）保，甲四級制。此外關於健全辦法，如區鄉（鎮）保甲長資格之限定，任期之延長，經費之充實，亦均須確實規定，俾能負責從公，以免敷衍誤事。

二、迅速確實調查戶口限期舉辦戶籍

我國人口並無詳確調查，以前稱為四萬萬，最近稱為四萬萬五千萬，或四萬萬七千萬，現為長期抗戰，征集壯丁服役起見，所有調查戶口，及舉辦戶籍等事，實有趕速辦理之必要。

三、公務員黨員應勸勉子弟服任兵役，以資提倡。

我國民衆因教育未能普及，多無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且好男不當兵之心理，積習難轉，故公務員黨員應勸勉子弟及親族，服任兵役以資提倡。

四、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均應協同兵役宣傳，喚起民衆盡盡兵役義務。

歐戰時兵役比例為全人口百分之二，壯丁服兵役者為百分之二十五，現我國配賦之兵額僅為全人口千分之二，為數極微，若保甲辦理完善，每保抽一壯丁，則補充裕如。但以一般民衆不明兵役，對於長期抗戰之意義，推行上無困難。今後應由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等協同切實宣傳，使全國民衆盡盡兵役義務，并鼓勵優良份子，具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之男子，服任兵役，始能負起衛國之任務。

五、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應協同防止辦理兵役人員之舞弊，並檢舉之。

兵役創辦伊始，舞弊情事，自所難免，為期減少弊端，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民衆應共同監督檢舉，以便清除。

六、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之外，不得組織游擊隊及類似組織，以免妨礙役政。

近來各省組織游擊隊自衛軍，紛紛招集壯丁，不獨擾亂後方治安，抑且妨礙役政施行。嗣後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准予組織游擊隊，由各戰區司令長官管轄外，其他地方不得有此類組織，以免妨礙役政。

（六）非常時期經濟方案

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是以在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為目標。凡對於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努力進行，以期集中物力財力，早獲成功。

目前之生產事業，應以供給前方作戰之物資為其第一任務。戰爭之勝負，每以後方對於前方物資供給之能否充裕為斷。吾國原料雖豐，而工業落後，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其得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因製造設備不足而須向國外購買者，則應輸出國內貨品，以為交易。故為前方物資計，亟應提倡生產。

在抗戰時期，前方將士之一切需要，固應充分接濟；而後方民衆之日常生活所必需，亦應由國內設法供給。抗戰以來，各處海口多被封鎖，交通工具多被破壞。我國設施，當使人民日用所需無須仰賴外人，庶生活得以自給，抗戰可以持久，是後方生活必需品之求自給自足，亦為當前之要務。

為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鑛各業得以發榮滋長，並應發展交通機構，俾各種物資之運輸得以通暢，更進而改進對外貿易，增加國產之出口，減少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入口。庶國際收支得以平衡，而促進生產及抗戰必需之工具亦可藉以輸入。故金融交通以及對外貿易，亦為經濟計劃中之要端，必須同時注重。

在此抗戰期間，經濟上種種困難倍蓰於曩日。而國本所關，政府職責所在，自應排除萬難，努力工作，務使地盡其

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一切事業充分發揮其效能，以應戰時之需要。茲依據上述目標，決定目前應取方針及辦法大綱，分項說明，由政府交由主管機關，擬具詳細辦法，分別實行。

(一) 推進農業以增生產

吾國以農立國，農業生產實為一切生產之基礎。在此非常時期，前方抗戰所需，後方生活所資，均將取給於此。是以農民農事，在經濟上之地位，較平時尤為重要。

(一) 農民生活應便安定 農民為直接生產者，必先使之生活安定，庶可提高其生產之效率，是以各地農村之秩序，必須盡力維持，且為培養農村，毋害農事起見，各地方辦理徵兵徵工，均當力避苛擾，使安耕種，要以前方作戰與後方生產相輔並進不相妨害為主旨，至厲行保甲，肅清盜匪，嚴禁騷擾，灌輸戰時常識等各項工作，尤須盡力以赴。

(二) 有用作物之生產應使增加 目前對於增進農產之主要方法，計分三類：(甲) 禁止有害作物之種植，限制不急需作物之過分生產，以期有益作物數址之增加。例如各省禁種烟土，業已限期實行，茲更宜加緊督促，以期從早斷絕毒物。(乙) 勸導農民努力推廣米麥雜糧，並就急需提倡植棉之省份，加種棉花，使軍民衣食益有所取給。(丙) 特種產物如桐油茶葉蠶絲等，亦應積極提倡。至於種植方法，皆由政府機關分別指導。例如改良種子，推廣施肥，引水灌溉，防除獸疫等事，皆當由專管人員分赴各地切實協助，善為推行。

(三) 大宗農產品應設法積儲調劑 農業生產之數量與各地方需要之數量，往往因天時地利關係，並不相侔。故產量特多之區域，應選定地點，設立倉庫，妥為積儲，更設法調劑，使甲地之羨餘，得以補乙地之不足。例如粵省米產不足，當由政府督促湘贛米南運，以減少洋米入口之數量，而節省外匯之流出。川省新設紗廠，當由政府收購陝西棉花以濟目前之急需，並當使辦理規模更為加大。凡本國農業特產，如食糧，棉花，桐油，茶葉，蠶絲，羊毛等類，政府均當促進運銷，內以濟各地之用途，外以分銷於歐美。

(四) 農村經濟應使活動 農民向感資金缺乏，發展為難，而生產效能，不免受其影響。政府對於農村金融之需要

，極爲重視，救濟方法，尤重在健全農村合作之組織，以利農產品之生產抵押及保證，並在農業中心區域，多設合作金庫，舉辦農業生產貸款，由政府責成主管機關，運用政府所撥資金，積極進行，並利用各地倉庫爲農產之儲押，使農村經濟益形活動。

(五) 土地分配應逐步改進 農村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當依照本黨平均地權政策，使耕者有田，勞者得食。在此抗戰時期，固不宜操之過急，亦須積漸施行，穩健推進。茲擬在陝北各縣，試行贖土歸佃，平均耕地，使農民各得其田，而地主漸收其值，以投資於生產事業。在江西省內，亦擬試行分配農田，一俟辦有成效，再行酌察情形，相機推廣。此外如整頓水利，開闢荒地，填塞池沼，取締墳田，推廣造林，增加副產等，均宜由政府規定辦法，切實施行。

(二) 發展工礦以應供需

近代列強莫不以工業爲經濟基礎，中國農業自極重要，但不應以此自足，應進而提倡工業，以宏製造之能力，而應抗戰之需要。

(一) 固有工礦設備，應設法保存以充實內地生產能力 吾國大部份之工礦業，前此皆集中於沿海各地。抗戰軍興，不免遭受敵人之摧殘。自宜設法保全，俾能繼續生產以應供需。業經政府撥款協助，遷入內地之工廠達一百四十家，機器材料共達二萬噸。對於足以補助國防之鋼鐵、造船、化學、電機、橡膠及機械等工廠，尤爲重視，均已分別性質遷至四川、湖南、雲南、鄂西等處。河北山東安徽等省之煤礦設備，亦已擇要內移，以爲開採湖南、四川等省新礦之用。其於人民表被有關之紡織工廠，現亦擇要遷移，遷入四川者，約可有八九萬錠。其他各地，亦宜籌劃促進。

(二) 國防急需之工廠應積極籌設 政府除保全原有生產力之外，更應創造新生產能力。吾國重工業及基本礦業之創造，抗戰以來未嘗停頓，此後計劃進展，較前應愈爲積極。例如鋼鐵廠、鋁鐵廠、電工器材廠、煉銅廠等，現在四川、雲南、湖南、河南、贛西等地進行者，應尅期完成。至於民生日用所必需之輕工業，如造紙、火柴、水泥、酒精及製藥等等，亦爲軍事上所必需者，亟應在西南西北相當地點迅速籌設。

(三)燃料及動力應妥籌供給 政府在內地各省就原料供給及運輸便利之標準，選定工業中心，使各工廠得以開辦，而各廠須有電力及煤炭之供給，以為動力來源。亦應由政府設立電廠，開發煤礦，以資供給。例如設立四川自流井電廠，以助化學工業；開採湖南湘潭煤礦，以供湘鄂之用。

(四)農村手工業應提倡促進 內地生產應使大多數人民皆能各盡其力。新式工業，因動力及運輸之必要，不能不集中於若干區域，且因管理之便利，工人工作須有一定時間；農村手工業，則可利用農業餘閒，且可分在各地，對於工作方法政府當妥為指導，促其改良，例如在新式紡織業尚未發達之地，亟應提倡手工紡織，並改良工具，以增效率。

(五)民營事業應扶植獎導 建設事業，非政府單獨力量所能完成。政府除對於與國防有密切關係之工礦業率先創辦外，其他多數事業應提倡人民自力經營或利用友邦資金辦理，凡我國民有願盡力於經濟事業者，政府必予以最大之協助，使其計劃得以成功，利益得有保障。其國外僑胞有能投資祖國者，尤應予以獎勵。至協助獎勵方法，計有：(甲)保息及補助，(乙)押借資金供給材料，(丙)加入官股，(丁)協助運輸。政府對於國營民營事業之間，應不分厚薄共為促進，而對於國營民營各事業，凡關係全國經濟之推進者，政府務當為整個計劃努力促其發展。

(六)資本與勞工之利益應兼全並顧 中國工業創辦伊始，學劃經營，極非易易，欲求成功，必須使效率提高，成本不至太重。另一方面，勞工為生產之根本，其應有之待遇及保障，未可忽視，政府自應雙方並顧，妥定規章，使資勞合作，事業繁榮。

(三)籌辦工墾以安難民

抗戰以來，凡戰區民衆之避至後方者，政府當妥為撫輯，不令失所，更當使彼等從事於生產工作，以增加抗戰力量。彼等對於生產工作，可以用力之處甚多，其最要者，厥為墾荒，後方各省可耕之荒地甚多，而以西北之陝甘寧青為最，即西南之川黔滇桂以及湘鄂西部亦尚多可墾之地。即如陝西黃龍山一處東西長二百餘里，南北長三百餘里，可墾之地達四百萬畝至五百萬畝之多，可容墾民二十萬之衆。現在該墾區業經政府計劃經營，並製定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捐

定專管機關統籌其事，督促各省政府切實辦理，最短期內即將勘定各省荒地，辦理難民移墾登記並擬定各項墾殖實施辦法，次第施行。在各選區內各種手工運輸貿易及教育事業亦當同時促進，難民中能從事此種工作者，自應協助遷徙，俾有以自効。

此外開礦築路，以及工廠等政府亦應積極提倡興辦，使熟練工人及能耐勞苦者從事工作，得以自食其力，於增加生產地方治安均有裨益。至興辦工藝所需經費，應由政府籌定的款，以助實行。

(四)發展交通便利運輸

交通事業與經濟建設有密切之聯繫，值此非常時期，凡工礦之開發，物資之分配，商業金融之運用，胥有賴於運輸通信系統之擴張與充實。在國內應求交通便利，對友邦亦應求各種物資得以充分交換，庶減少因海口封鎖而發生之困難。

(一)國內交通線路應加速添設 (甲)鐵路方面應加速修築湘桂鐵路期於一年半中，全線告成，並速籌築川滇鐵路，四川之成渝鐵路亦宜繼續修築，俾西南之交通網早日完成。西北各省內，擬自咸陽向西經甘肅修築鐵路。(乙)公路方面亦應積極進行者，在西北為自蘭州經天水南鄭以達老河口各路段之興修，以及改善陝甘新寧青與川北間各幹線之聯運。在西南為川湘路之改善，川滇路之興築，與西南各路線之改善與聯絡運輸，並增多汽車，以提高運輸能力。(丙)水道方面，應就原有水道加以改善，並多開內河航線，使之與鐵路公路互通聯絡，並推廣水陸聯運，以便商民，而利運輸。對於造船事業，亦應設法獎勵，俾運輸工具得充分之供給。

(二)國際交通線路應開闢擴充 (甲)鐵路方面，湘桂路告成後，可由粵漢路經贛南關而通至安南，川滇路告成後，可以四川物產經由昆明而向安南輸出。西北鐵路如能經由新疆以通中亞，亦甚有裨益。(乙)公路方面在西北應將甘新公路切實改善，在西南應趕築昆明至緬甸之公路，務於兩個月內通車，並應擴充國際公路運輸之設備。(丙)電信方面，應在重慶成都昆明各地設立強大之電台，俾在國際間有密切之通信聯絡。(丁)航空方面，在西北應開闢由蘭州經迪化以達

邊境之航線，俾與蘇聯之歐亞航線相聯絡。在西南應開闢自昆明以達緬甸仰光之航線，俾與英國歐亞航線相銜接。

(五) 分別地區調劑金融

自施行法幣以來，金融鞏固，生產增加，國際貿易亦漸趨平衡。不意強隣侵略，戰事突興，對於安定金融，穩定外匯，工商貼放，調劑農村等，既已分別實施，自應本既定方針切實策進。最近敵人指使北平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担保不兌換之紙幣，吸我人民之脂膏，供彼侵略之費用，自非預為防範不可，政府不得不臨機策應，因地制宜，俾金融機關遂循有自。今後措施，應以各種規定辦法為經，而以分區施行為緯，切實推行，期收良效。

(一) 陷敵區域之處置 凡陷敵區域內之金融機關，未及停撤，尙能自由營業者，為顧念已陷落各地之人民生活計起見，應准其暫維業務。但金融機關，應嚴警陣線，對於敵人一切詭謀均絕對拒絕，不為利用。凡足以防阻破壞敵人詭謀之各項措施，均應設法聯絡密行，務使敵人感覺困難，如敵人有威脅情事，即應毅然停業，以示決絕。至業已收復之處，原有金融機關，應即復業，庶社會經濟早復常態。

(二) 接近敵區之處置 接近敵區之金融機關，應以保全物資，便利戰地軍民為唯一之任務。故應預將各種財產及與抗戰有關日常需要之物資盡量運往後方安全地帶，金融機關並應予以資金調劑以便移運，非至萬不得已時，金融機關不宜停撤。關於抗戰將士及避難民衆之匯兌等，尤應特予便利。

(三) 距敵較遠區之處置 距敵較遠之區，社會情態尙少變更，各金融機關應以儲存物資，扶植生產，增進出口，調劑農村為任務，故應促督各該機關，對於日常必需物品，儘量收購或承做押放；庶民間資金易於活動，物價亦得以平準。各種民營生產事業，其出品為社會所必需足以代替洋貨者，尤宜獎勵扶植，助其發展。同時並宜放寬貸款限額，流通資金，厲行小額借貸，調劑農村，期能於維持原有之生產外，進而扶助新事業之發展。

(四) 復興根據區域之處置 至復興根據區域之金融，則以各項生產事業金融機構尙多未備，亟宜以政府之力積極推進，金融機關首宜於此等地方充實機構，力謀開發。地方政府尤宜予金融機關以便利，切實保障，務使資金流入內地，

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及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廣事宣傳，喚醒民衆，務使普遍注意，身體力行。

(一)食衣住行應養成良好習慣 食衣住行之所需，皆有一定範圍，過此範圍即爲奢侈。中國鄉村人民，大都勤苦耐勞，惟多數都市士女，雖無厚產，偏無虛榮，食衣住行，爭長競勝，鬪應聽贈，娛樂復逐，毫無限制，物力精神并多消耗，此類損失不但爲一身一家之事，整個國家實受其害。亟應推廣新生活運動，以造成全國人民之良好習慣。

(二)奢侈品應分別限制禁止 奢侈品並非生活所必需，而消耗物力爲數甚多，且往往購自國外，使鉅額資金流出，害國病民，最爲可惜，僅恃宣傳勸告，效或未周，政府當明定辦法，酌爲限制，其爲害尤重者，并可通令禁止使用，以挽頹風。

(三)勤儉美德應提倡 歷代賢哲向以勤儉教人，勤則生產力增，儉則消費量減。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厥爲經濟要義。在此抗戰時期，尤應堅決實行。近代各國雖生產甚豐，猶提倡勤儉以培養國力，况吾國物力尙未充足，又值臥薪嘗胆之時，更宜厲行節約，以圖復興。

本方案內述種種事業，均屬非財莫舉，國家財政年來雖漸入正軌，然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稅收鑄減，支出激增，彌補之法，不外加稅舉債兩途，在此非常時期，舉辦新稅，整理舊稅，既非急切所能收效，而可濟急用者，只可出於發行債券，所賴國人深明大義，竭力輸將，華僑尤熱心救國，源源捐匯，使抗戰數月，得以順利進行。本案所列各款，類爲生產事業，關於工礦交通等事業資金，自宜由主管機關儘量利用國內金融機關與人民之投資及國際材料機器之借貸，其必需由國庫支撥者，自當授權政府，於可能範圍內加稅舉債，集款應付，以期共赴事機，際茲存亡絕續之秋，尤盼全國民衆，忍耐暫時痛苦，竭力節約，使有用之財力，集中於抗戰之途，則最後之勝利可操左券矣。

(七)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即

立著其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即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所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即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有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德、智、體三育為綱，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為目。故德智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一而無軒輊，文科與實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藝之真意一失，而教育之基礎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我國所謂新教育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導，此由於修己合羣之德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場之建築為點綴，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國之文史不重，鄉土之教材不談，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絕不相符，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兩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微結，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找人之怪象；國家亦充滿貧病飢渴之慘象，馴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待乎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學，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加以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決定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為今後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為：

(一)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原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才施教，收得實際效果。

(一)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之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二)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之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為養成中等學校 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三)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為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四)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五)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六)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童訓取得聯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七)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八)對於中央及各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九)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品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善，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入選，應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注重其銓衡。

(十二)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爲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

(十四)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十五)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爲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急迫需要，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紀錄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八時
 地點：武昌珞珈山武漢大學
 出席代表：二百七十二人

周復	陸京士	王延松	馬愚忱	高士棟	蕭訓	陳石泉	劉德清	伍智梅
黃河澧	林顯福	周榮	程岳恩	霍廣河	徐乙垣	江述之	單成儀	邱開基
陳紹平	馬亮	周厚鈞	周紹成	倪弼	羅震天	胡健中	牟震西	徐中嶽
張德流	魏壽永	吳道明	余凌雲	金維繫	黃麟書	李鶴齡	陸匡文	余祖明
鄭里鑑	符和瓊	梁彥明	吳梓芳	方瑞麟	蔣培英	陳錫珣	羅紹徽	黃鈞達
胡訥生	洪惠周	毛飛	張慕先	龔德柏	殷德洋	劉嶽厚	黃家聲	彭國鈞
楊錦昱	張導民	王紹祜	喻育之	楊在春	汪世濂	陳疇	陶堯階	艾鏡英
宋垣忠	楊一峯	王星舟	胡維藩	陳津嶺	黃仲翔	曾濟寬	翟玉航	朱貫三
凌子惟	趙光庭	梁賢達	趙連登	鄧鴻業	韓克溫	閔振熙	杜松延	詹朝陽
王玉賓	李東園	胡夢華	劉金銓	何思源	張瑞璜	李文齋	張竹溪	張策安
徐桴	秦望山	林學淵	謝東山	湯德民	王冠英	范爭波	章斗航	劉家樹

職事紀錄

五五

麟事紀錄

李中襄	熊育錫	蘇邵圃	蔣子孝	黃國楨	劉祖純	宋志先	張明經	張志俊
李焯	戚啓芳	王秉謙	李光忱	石九齡	劉守光	于中和	吳煥章	王憲章
張子揚	谷毓杰	潘秀仁	譚文彬	高惜冰	馬紹武	李天民	燕化棠	谷曙吟
鄭家俊	周傑三	陳袞堯	李血生	梁啓培	陳春圃	甄香泉	鄧川山	陳孟瑜
黃魂醒	何麟溪	鄭其妙	黃天爵	林澤臣	郭恨劫	鄭滿霖	胡達生	梁士俊
周受來	陳寄虛	黎宗烈	溫燮南	許鏡瑩	陳偉義	馮汝根	王志遠	張國基
陳維屏	陳志明	丘正歐	余仲平	葉汎	康士品	胡偉康	宋發祥	張公梯
張鵬高	劉成燦	李慕青	潘炳融	侯俊	何金泉	胡子昭	林天予	黎子機
黃堅白	何如翠	羅煊	朱普元	馬立三	伍朝海	孫海鐸	陳文彬	張學恭
劉文松	陳文赫	涂鵬南	黃天祐	宋從頤	陳頌心	吳逸志	項致莊	周保黎
段輔堯	許行懌	李育培	王樹常	嚴登漢	蔣堅忍	王超凡	王夢古	劉幼甫
陸傑	李永新	巴文峻	格葵澤仁	李仲公	曹叔質	向傳義	彭革陳	冷驥東
魏廷鶴	張炯	葉湖中	方青儒	張強	鄭文禮	鄭亦同	王南復	李嗣聰
滕固	陳廷璧	張維翰	張邦翰	陸崇仁	黃中漢	胡伯岳	李汾	賴克敬
張善興	韓清淪	顧耕野	楊集瀛	蘇振甲	曹德宜	齊世英	錢公來	王致雲
張驥濤	雷震	陳焯	陶百川	隴體嬰	吳紹澍	陳光組	陳希曾	陸幼剛
胡文燦	魯蕩平	周天放	何伯祥	譚冠三	劉百閔	駱美中	余俊賢	林書晏
卓衡之	羅念前	李厚如	鍾盛麟	鄧文儀	李崇詩	王俊	康澤	楊德昭
馮劍飛	劉詠堯	李玉堂	周逢初	蕭之楚	曹浩森	許協揆	吳思豫	歐陽格

阿旺堅贊 劉家駒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九十九人

蔣中正	汪兆銘	戴傳賢	馮玉祥	于右任	葉楚傖	何應欽	陳果夫	何成濬
陳立夫	孔祥熙	丁惟汾	顧祝同	朱家驊	馬超俊	張治中	賀衷寒	方覺慧
陳濟棠	錢大鈞	何鍵	曾養甫	陳誠	周佛海	徐恩曾	洪蘭友	張道藩
陳布雷	方治	陳公博	梁寒操	李宗黃	劉紀文	潘公展	王法勤	柏文蔚
王陸一	張羣	丁超五	蔣伯誠	甘乃光	陳繼承	蕭吉珊	李文範	張厲生
周伯敏	王柏齡	苗培成	劉健羣	谷正綱	梅公任	林翼中	吳忠信	黃旭初
戴傳生	張冲	蕭同茲	周啓剛	麥斯武德	焦易堂	陳紹寬	彭學沛	熊式輝
夏斗寅	鹿鍾麟	徐堪	李揚敬	王泉笙	貢覺仲尼	葉秀峯	谷正鼎	俞飛鵬
蕭錚	吳冠峯	陳樹人	鄧家彥	張繼	吳敬恆	楊虎	邵力子	王寵惠
張發奎	陳璧君	蔣作賓	黃紹竑	邵華	李烈鈞	麥煥章	林雲陔	賀耀組
王子壯	覃振	姚大海	熊克武	秦德純	王秉鈞	徐永昌	張任民	

列席代表：十一人

唐國楨	朱綸	馮雲仙	劉巨全	鄧鑑堂	徐閻瑞	陳逸雲	傅岩	趙衛平
黃寄生	林焯鈞							

列席候補中央執監委員：三十九人

朱霽青	時子周	陳慶雲	王用賓	傅汝霖	黃質	李任仁	曾仲鳴	張定璜
羅家倫	趙棣華	李敬齋	羅翼羣	謝作民	段錫朋	王懋功	陳訪先	張鈞

議事紀錄

議事紀錄

五八

主席團：

張貞	張知本	趙丕廉	王毓崙	趙允義	區芳浦	程天固	詹菊似	石敬亭
劉文島	李次溫	譚道源	聞亦有	鄧青陽	張默君	狄磨	崔廣秀	李綺庵
蕭忠貞	孫鏡亞	楊熙績						

蔣中正	汪兆銘	居正	于右任	李宗仁	吳敬恆	馮玉祥	戴傳賢	陳果夫
孔祥熙	丁惟汾	巴文峻	伍智梅	王憲章	李振殿	周受來	羅霞天	

主席：戴傳賢 丁惟汾 居正

秘書長：葉楚傖

紀錄：王子壯 王啓江 朱雲光 洪爾友 許靜芝 伍士焜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附一)
- (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三號。(附二)

討論事項

-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報告第一號內所列各案：
- (一)詹代表朝陽提：緊縮中央省市政府組織，充實縣政案。
- (二)江西省黨部提：改革地方機構，以整刷地方政治，增加行政效能案。
- (三)周代表厚鈞等提：改革戰時縣政機構，促進行政效率，以增抗戰力量案。
- (四)蘇代表邨圃提：抗戰期內政治經濟應如何策勵案。
- (五)陳委員儀提：改進行政機構，以推進抗戰時期政治經濟設施案。
- 決議：以上五案，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詳擬實施辦法。
- (六)詹代表朝陽提：淪陷地域應酌派適當人員秘密組織政府，以繫人心而資號召案。
- (七)宋代表志先等提：調整河北省行政機構，充實民衆武力，以繫民心，而利持久抗戰案。
- (八)谷代表毓杰提：請調整華北各省市黨務與行政之組織，充實力量，領導各該省市地方軍民，協助國軍收復失地案。
- (九)高代表惜冰等提：設立遼吉黑熱四省臨時政府案。
- (十)吳代表煥章等提：設置東北五省市政府辦事處，並明令發表負責政務人員案。
- 決議：以上五案交國防最高會議酌辦。
- (十一)何代表如羣提：明令全國官吏勵行廉潔，俾肅官紀，維善政，以堅民信而固國本案。
- 決議：交行政院。
- (十二)凌代表子惟等提：嚴厲澄清吏治，選任本黨青年同志充任各省縣長，以增強戰時行政效率案。
- 決議：交國民政府。

(十三)王代表秉鈞等提：救濟戰區難民，增加抗戰力量案。

(十四)陳代表頌平等提：請改進難民救濟工作，以增加抗戰力量案。

決議：以上兩案，併交行政院參考。

(十五)詹代表朝陽提：確定全國戰區人員及生產事業遷移辦法案。

決議：交行政院參考。

(十六)艾代表毓英等提：規定對抗戰烈士一律入祀省縣烈士祠，以示崇報而勵忠貞案。

決議：交行政院酌辦。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內所列各案：

(一)林森等四委員提：請廢止學生列隊送迎案。

決議：通過。

(二)谷代表毓杰提：請選派人員担任全國各中等以上學校及民訓團體之精神訓練教師，以發揚三民主義之抗戰建國精神案。

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

(三)陳委員儀提：普設戰時民衆學校，以實施及推進抗戰時期民衆組織及訓練案。

決議：交教育敎部參考。

(四)陳委員儀提：改進行政機構，以推進抗戰時期政治經濟設施案。

決議：關於教育行政機構部份，交教育敎部參考。

(五)伍代表智梅等提：通令內地各省市黨部省市政府扶助人民設立安全兒童保育院，暨通令各省市縣黨部省市政府鼓勵人民及協助人民組織戰時兒童收容所案。

(六)王代表星舟等提：收容及教育戰區兒童案。

決議：併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七)宋代表志先提：廢止現存教育制度，實行學校軍事編制案。

決議：交教育部參考。

(八)艾代表毓英等提：抗戰烈士遺族，請中央分別規定免費入大中小學求學名額，以慰英靈而勵來茲案。

決議：通過。

(九)蘇代表邨圖提：設辦農村實用學校，以應戰時需要案。

決議：交教育部參考。

(十)林代表澤臣等提：抗戰時期宜在海外各地創辦中學案。

決議：交僑務委員會參考。

(十一)陳委員果夫等提：確定文化政策案。

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採擇施行。

(十二)黃委員質等提：請將中央藥物研究所移設昆明，就地恢復工作案。

決議：交行政院斟酌辦理。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內所列各案：

(一)麥委員煥章提：抗戰時期實施並推進民衆組織及訓練案。

(二)艾代表毓英等提：充實民衆抗戰組織，及切實訓練抗戰民衆案。

決議：以上兩案併交軍事委員會參考。

(三)王代表玉賓等提：正式成立大本營，實行軍政，以利抗戰案。

議事紀錄

(四)林代表澤臣等提：任蔣委員長為海陸空軍大元帥，以統兵權，應付國難案。

決議：以上兩案均通過，惟戰時組織關係重大，應斟酌戰事需要、國際情形，而定其施行時期，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以昭慎重。

(五)張代表邦翰等提：加緊實行適當徵兵法案，以免逃役案。

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參考。

(六)山東省黨部提：請中央切實整飭華北游擊工作案。

決議：通過交軍事委員會切實整頓。

四、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報告第二號內所列各案：

(一)張代表邦翰等提：實施國民證，以策國家安寧，清除漢奸案。

決議：交行政院酌辦。

(二)彭代表革陳提：厲行禁烟，以救川民而利抗戰案。

決議：交行政院嚴厲執行禁令。

(三)彭代表革陳等提：設立特別行政區，以利疏散人口案。

決議：交行政院參考。

(四)張代表明經等提：戰時調整中央與地方政治機構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

(五)楊代表一峯等提：迅速完成縣以下之自治，以奠立建國基礎，加強抗戰力量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

(六)劉代表金鈺等提：擬請任已淪陷區域樹立新政治機構案。

決議：交行政院採擇施行。

(七)羅代表震天等提：重新制定本黨政治綱領，以振肅國民精神，增強抗戰力量案。

決議：送主席團分別採納於宣言及抗戰綱領中。

五、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擬具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附三)

六、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內所列各案：

(一)戴傳賢吳忠信兩委員提：修改土地法案。

(二)凌代表子惟等提：擴大農村貸款，以增強戰時經濟資源案。

(三)江西省黨部提：請確定土地農有政策，運用經濟暨政治力量，扶助無地或少地農民購置土地，以培植自耕農案。

(四)曾代表濟寬等提：戰時土地政策草案。

決議：(一)土地稅採用累進制，原則通過。

(二)貸款農民，以裕農民生活，應由中央繼續擴大貸款範圍，交由行政院辦理。

(三)其餘交由中政會詳細討論，分別採擇施行。

(五)歐陽格委員提：移殖難民墾荒，增加戰時生產案。

(六)宋代表志先等提：戰區難民儘量移殖各省屯墾案。

(七)駱代表美煥等提：移民墾荒，以解決戰時國民生計與難民救濟案。

(八)馬代表立三提：請訓練農業人才，指導人民開墾荒地，增加糧食案。

決議：併交行政院結籌辦理。

(九)谷代表毓杰提：請採用官實民力方法，積極開發西北各省之交通實業，普及戰時民衆教育，以增厚國力而利長期抗

戰案。

決議：交中央常務委員會參考。

(十)陳委員儀提：改進行政機構，以推進抗戰時期政治經濟設施案。

決議：關於經濟部份，交行政院參攷。

(十一)余委員井塘等提：請於經濟部下設立合作事業管理局，積極推進合作事業，以鞏固戰時經濟及民衆組織之基本機構案。

決議：合作事業關係重要，中央應極力提倡，原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十二)曾代表濟寬等提：由出席大會各省市及海外代表組織實業考察團，積極開發西南西北各省富源，增進戰時生產案。

(十三)候代表俊等提：請計劃籌募華僑資本，開發內地礦產，及舉辦各種工廠，以增厚抗戰建國資源，先行組織華僑鄂

西川湘考察團案。

決議：併交中央常務委員會酌辦。

(十四)蕭委員舜等提：膨脹國內通貨，切斷外匯，以擴張生產，增加國力量案。

決議：密交國民政府研究。

(十五)林代表澤臣等提：統一籌款機關，集中救國力量案。

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

(十六)高代表惜冰等提：推行木製紡織機，以救棉紡業與農村危機案。

(十七)宋代表志先等提：確定抗戰時期之經濟設施辦法案。

(十八)宋代表志先等提：節制私人資本，集中國家財富，以應付長期抗戰案。

(十九)宋代表志先等提：停修長江以北各省公路，以省民力物力而免轉爲敵用案。

(二十)葉委員秀峯提：請積極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以蘇民困，而利維持案。

(二十一) 江西省黨部提：請發展內地民營工業案。

(二十二) 江西省黨部提：請中央責成中央信託局，擴大大兵災保險，並減低保險費率。以流暢貨運案。

(二十三) 曹代表叔實等提：建築四大鐵路案。

(二十四) 曹代表叔實提：整理四川財政案。

(二十五) 翟代表玉航等提：迅速完成甘新公路，以利抗戰案。

(二十六) 葉委員秀峯等提：提前完成後方國際交通路線案。

(二十七) 江西省黨部提：請擴充商業貸款，並由政府標價收購產品，以促進工業之發展案。

(二十八) 張代表邦翰等提：加緊進行成立煤鐵工廠，以鞏固抗戰前途勝利，而樹立國家工業基礎案。

(二十九) 山東省黨部提：抗戰時期中國政治經濟應如何建設案。

(三十) 葉委員秀峯等提：請決定戰時獎進鑛業辦法案。

(三十一) 徐委員恩曾等提：工業政策實施大要案。

議決：以上十六案，均交國民政府參考統籌辦理。

七、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擬具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附四)

八、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內所列各案：

(一) 陳委員儀提：改進黨員生活，以充實發展抗戰時期本黨組織案。

(二) 宋代表志先提：充實並改進本黨組織案。

(三) 許代表惠東提：本黨對全國青年，應有統一組織，將童子軍置於本黨組織之下，使本黨系統為童子軍，三民主義青年團，黨員三階級，以健全本黨組織，鞏固黨基案。

- (四) 肅委員忠貞提：健全黨的組織，恢復黨的革命精神，以鞏固本黨革命領導權案。
 - (五) 駐河內直屬支部提：請速定最高領袖，統一意志，劃清權限，嚴肅紀律，對日經濟絕交案。
 - (六) 江西省黨部提：改善黨的組織案。
 - (七) 劉代表成燦等提：改善本黨戰時下級組織工作，以適應當前需要案。
 - (八) 艾代表毓英等提：改革黨務方案案。
 - (九) 伍代表智梅提：請確立各級黨部婦女部，以資領導婦女工作案。
 - (十) 山西省黨部提：嚴密本黨組織，整飭本黨紀律案。
 - (十一) 羅代表霞天等提：改善黨的組織制度案。
 - (十二) 蘇代表邨圃提：抗戰時期，本黨組織應如何充實及進展案。
 - (十三) 王代表星舟提：改革本黨組織制度，以便推進黨務，而應戰時需要案。
 - (十四) 馬代表立三等提：請推舉蔣同志介石為本黨領袖，以救亡國存案。
 - (十五) 閻委員錫山提：關於本黨組織之充實及進展案。
 - (十六) 閻委員錫山提：關於民衆組織與訓練之實施及推展案。
 - (十七) 閻委員錫山提：關於建立本黨外圍組織案。
 - (十八) 山東省黨部提：抗戰時期本黨組織應如何充實及進展案。
 - (十九) 張代表明經等提：充實本黨組織機構案。
 - (二十) 余代表俊賢等提：請恢復本黨領袖制度，並推蔣中正同志為領袖案。
 - (二十一) 艾代表毓英等提：請確定革命幹部訓練機關，由各地最高黨部主持案。
- 決議：以上二十一案，除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提之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中已有規定者外，其餘各點決定如

次：

- 一、民主集權制，遵照總章規定不必變更。
 - 二、各級黨部專任制與委員會制可以并用。
 - 三、小組問題遵照三全大會決議執行。
 - 四、黨員犯罪，介紹人連帶負責一節，交中央執行委員會酌辦。
 - 五、黨員重行總登記不必舉行，關於不良黨員之整理淘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擬辦法施行。
 - 六、官吏之任免，以能力為標準，不以入黨年資為標準。
 - 七、省市黨部仍公開工作，不必秘密。
 - 八、民衆動員委員會因各級黨政軍已合組有動員委員會，不必另行設立。
 - 九、黨員檢舉貪污，由監察委員會照已往所規定之辦法切實執行。
 - 十、關於外圍組織如何運用，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擬辦法施行。
 - 十一、黨員應受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各種有關抗戰生產建設之技術訓練，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擬辦法施行。
 - 十二、關於取消預備黨員併入青年團案內辦理，已另有規定。
 - 十三、關於舉辦幹部訓練班，交由訓練委員會計劃施行。
- (二十二)劉代表守先等十一人提：強化東北黨務辦事處之機構，俾得推進工作，發揮應有效能案。
- 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十三)李委員宗黃等提：請恢復豫鄂皖贛四省縣黨部原有經費，以推進地方黨務，加強抗戰力量案。
- 決議：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議事紀錄

(二十四)陸代表匡文等提：統一革命理論，肅清政治鬥爭之意識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妥善辦理。

(二十五)王代表星舟等提：中央應成立「思想」指導委員會，訓練黨員與民衆，以健全本黨基礎案。

決議：(一)解釋三民主義之權，屬於中央，其機構由中央核定；(二)將現存此種類似之機構，切實加以調整。

(二十六)丘代表正歐等提：請加緊實施國際宣傳案。

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從速切實辦理。

(二十七)何代表如琴提：嚴令各地黨部切實領導民運，藉以統一救國工作而利抗敵案。

(二十八)伍代表智梅等提：通令各縣市黨部鼓勵及協助戰時婦女服務團，以效勞國家案。

(二十九)宋代表志先等提：擴大本黨民衆運動，以發揮民衆抗戰力量案。

(三十)江西省黨部提：抗戰時期民衆組織訓練方案案。

(三十一)于和中等十一代表提：推進青年工作案。

(三十二)譚代表鄒圖提：抗戰時期民衆組織及訓練應如何設施及推進案。

(三十三)楊代表集瀛等七代表提：統一民衆訓練案。

(三十四)伍代表智梅提：請確定抗戰時期全國婦女工作方案案。

(三十五)杜代表松延等提：確定民衆組織訓練系統及權限案。

(三十六)羅代表霞天等提：抗戰時期民衆組織及訓練之實施與推進案。

(三十七)劉代表文松等提：請求頒布鐵路特種法規，以資發展民衆力量而利抗戰前途案。

(三十八)山東省黨部提：抗戰時期民衆組織及訓練應如何實施及推進案。

(三十九)楊代表錦昱等提：統一民衆運動案。

決議：以上十三條，除子和中同志等所提推進青年工作案中之中央設立青年部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各點，伍智梅同志等所提鼓勵并協助戰時婦女服務團案中之中央組織婦女服務設計委員會各點，以及江西省黨部山東省黨部與何如皋楊集瀛杜松延宋志先諸同志所提統一民衆運動之領導權及民訓方案各點，均已分別見諸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提改進黨務并調整黨政關係案中外，其餘各點決定如次：

一、各提案中關於民衆運動之組織及訓練之詳細方案，應統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照，滌擬戰時民衆運動之具體方案。

二、各提案中關於民運整個經費之確立與支配一點，應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以利民運。

三、劉文松同志等所提請求頒佈鐵路特種組織法規以利民運，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酌予採行。

決議：交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

(四十一) 魏代表壽永等提請恢復前蕪湖縣黨部特派員經紹周黨籍案。

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妥籌辦理。

(四十二) 杜代表松延等提：華北淪陷各省市黨務應加調整統一，以利工作案。

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

(四十三) 柏委員文蔚提：設法統一訓練安徽戰區青年，從事實際抗敵工作案。

(四十四) 潘代表秀仁等提：淪陷敵區內黨務工作人員，應盡量收集設班訓練案。

決議：以上兩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四十五) 王委員秉鈞等提：登記戰時失業黨員分配工作案。

(四十六)王代表玉賓等提：厲行黨員戰時服務，促進本黨效能，以利抗戰案。

(四十七)黃委員紹竑提：刷新黨的陣容，確定黨員戰時工作，充實戰時黨的力量案。

決議：以上三案，彙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就所擬辦法採擇辦理。

(四十八)曾代表濟寬等提：改進地方黨務，確定戰時中心工作案。

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

(四十九)宋代表志先等提：組織黨員武裝參戰隊案。

(五十)陳代表頌平等提：安徽民力充實，地形險要，民食亦堪自給，頗足據以游擊作戰，支持東西南戰場之國防前綫，

謹根據事實，擬具辦法，請予公決，以彰民氣而固國防案。

決議：以上兩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

(五十一)余代表俊賢提：請以大會名義嘉勉海外僑胞同志案。

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五十二)羅代表霞天等提：請明定教育文化，政治訓練，社會救濟三項為黨部工作範圍案。

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

(五十三)李委員宗黃等提：請根本改革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以固黨基而利抗戰案。

決議：本案所擬辦法(一)(二)(三)(四)各點，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提之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中業已包容，其

第(一)點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十四)梁代表賢達等提：確定地方黨部職權與工作案。

(五十五)綠代表克敏等提：規定黨之工作範圍，恢復以黨治國，以黨建國之真精神案。

決議：以上兩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

(五十六) 詹代表朝陽提：建立黨政合爲一體之組織，以強化黨治而利抗戰案。

(五十七) 汪代表世鏗等提：請根據以黨建國以黨建軍之原則，恢復各級部隊黨代表制度案。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認爲現時軍隊中已有政治訓練工作，卽爲本黨對於軍隊所施之訓練，可不必另設黨

代表。至各省市路本黨組織如能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提之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實施，其精神與設黨

代表同，亦可不必另設黨代表。

(五十八) 方委員覺慧提：重新確定中央組織及下級黨部與下級政府之關係案。

決議：本案提議各節，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提之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中大致業已包容，其餘各點，交中央

執行委員會參考。

(五十九) 詹代表朝陽提：改善保甲制度，確定本黨以保甲組訓民衆之政策，促進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而利抗戰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訂實施辦法。

九。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擬具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附五)

十。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大要案。

十一。胡代表健中等提：組織非常時期國民參政會，以統一國民意志，增加抗戰力量案。

決議：在非常時期，應設一國民參政會，其職權及組織方法，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討論，妥訂法規。

十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

決議：(一)本黨應設置總裁副總裁及青年團。

(二)其餘須修改總章部份，交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審查，無須修改總章部份，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訂實

施辦法。

議事紀錄

四月一日上午二時五十分鐘散會。

(附)

(一) 報告文件摘要

(甲) 中央委員及代表函電

- (一) 蕭委員佛成電：望大會諸同志本愛黨愛國之心擁護我革命領袖蔣介石先生對侵略者澈底抗戰達到最後勝利俾三民主義得實施中國得復興不勝幸甚由
- (二) 馮代表欽哉電：因前方軍事緊急不克出席由
- (三) 孫代表桐萱電：因軍務羈身不克出席由
- (四) 劉代表志平電：因必須赴粵漢路沿線工作不能出席由
- (五) 鄒委員魯電：本人卅日由宜昌轉赴漢由
- (六) 李委員宗仁電：因前方軍務羈身不克出席由
- (七) 李代表煥微函：因公私事忙不克回國出席由
- (八) 田委員崑山電：因職務羈身不能出席由
- (九) 馬代表元放電：因職務關係不能出席由
- (十) 羅桑贊朱福南代表電：因赴康料理班禪大師善後事宜不克出席由

(乙) 賀電

- (一) 駐暹羅總支部電：慶祝大會開幕成功並陳意見二則：(1) 國家應以三民主義為立國中心實現三民主義之國家政治。
- (2) 請以 蔣同志為全國元首建立中央集權制度以適應非常時期之需求由
- (二) 天津華北問題研究會等八團體電賀大會開幕并請決議簡派大員指日北上調整華北武裝民衆之組織統一指揮俾此百萬武裝民衆立為救國之干城由
- (三) 全國鐵路工會抗敵聯合會籌備委員會賀電一件
- (四) 孫桐萱曹福林同志賀電一件
- (五) 電雷學校特別黨部賀電一件
- (六) 湖北省黨部賀

電一件 (七) 駐墨西哥第一直屬支部賀電一件 (八) 上海市黨部總工會等賀電一件 (九) 中國工人抗敵總會籌委會賀電一件 (十) 江西省黨部賀電一件 (十一) 駐澳洲總支部賀電一件 (十二) 駐美國總支部黃社經賀電一件 (十三) 江西省各界民衆抗敵後援會賀電一件 (十四) 南昌市商會賀電一件 (十五) 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賀電一件 (十六) 江西各界救國大同盟賀電一件 (十七) 江西農會賀電一件 (十八) 江西省南昌市總工會賀電一件 (十九) 江西各界民衆抗敵後援會婦女界分會賀電一件 (二十) 南昌市黨部賀電一件 (廿一) 江西日報公會賀電一件 (廿二) 江西新聞記者公會賀電一件 (廿三) 駐法總支部賀電一件

(丙) 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黨部工作報告

(一) 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 (二) 中央民衆訓練部工作報告 (三)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黨察綏平津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工作報告 (五) 漢口特別市黨部工作報告 (六) 浙江省黨部工作報告 (七) 江西省黨部工作報告 (八) 山東省黨部非常時期工作報告 (九) 駐古巴總支部黨務報告 (十) 駐暹羅總支部工作報告 (十一) 駐馬達格加斯直屬支部黨務報告

(丁) 各院部會及各機關工作報告

(一) 國民政府政治報告概要 (二) 立法院工作報告 (三) 司法院工作報告 (四) 監察院工作報告 (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六) 審計部工作報告 (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八)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九) 西京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三號

本日(三十日)下午七時半本會開第三次審查會，將繼續報到代表加以審查，計駱美中等四人，手續完備，認爲合格，茲將審查結果開列名單如左，特此報告。

計開審查合格名單

駐東京直屬支部	駱美中
駐菲律賓總支部	林書晏
浙江省	鄭亦同
河北省	李副璣
吉林省	顧耕野
軍隊	吳思豫 許協燮

(三)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取政治報告以後，深覺政府於國難深重之中，秉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方針，堅苦卓絕，肆應有方，尤以抗戰以來，國家雖處危疑震撼之際，而政治處置，諸洽機宜，用能團結我全國之人心，運用我準備未充之國力，以應非常之需要，大會對此，深致感佩，認為應予接納，唯今後抗戰，時日方長，諸般措置，經緯萬端，益望本此精誠，淬厲以赴，大會所欲指陳者，厥有三義。

(一)抗戰與建國宜同時並進，國家政治，宜於艱苦抗戰之中，即奠立國家復興之基礎，以完成三民主義的國家之建設。蓋抗戰期間，凡百容易淪於破壞，抗戰以後，建設更感困難，舉凡安置流亡，恢復生產，措施稍不完善，即易引起來日之糾紛，故在抗戰期間，一方面宜鼓勵民心，促進團結，以謀國家之安定，一方面宜提倡節約，獎勵勞苦，努力於擴大戰時之生產，以樹立一切建設之始基。

(二)抗戰期間，須集中全國之人力物力與財力，以應國家非常之需要，為達此目的，必須全國能集中民意，齊一步伐，在地方能自治自衛，秩序不紊，於此認為過去國防參議會之設置，應更擴大其規模，俾在國民大會未克召集之時，有一國民參政機關，得以集中全國才智，共謀國是，而一方面更應以軍事部勦之精神，利導民衆，就管教養衛四項，為實際之練習，而加以訓練，俾地方自治之條件，得以加速完成，如此始能植憲政之丕基，亦所以增厚國家之力量。

(三)各級行政機構，在抗戰開始之時，即已迭謀其簡單合理化，但職務與人事之調整，制度與相互關係之改進，宜有更進一步之研討，而措之實施，務使一切行政，得收迅速確實之效果，各級公務人員，咸能發揮負責盡職之精神，今後政治運用，尤須使中央地方能達到一貫之效率，以與抗戰之需要相適應，至於整飭紀綱，申明法紀，以保護戰時艱苦之人民，而造成清明健實之政象，自尤必要。

當前政治，其利害得失，實關國族之安危，循此三端，切實邁進，必期有以保障過去忠勇犧牲所得之成績，完成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偉業，而安慰我堅苦奮鬥之同胞，此則大會之所深望也。

(四)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深知本黨在此過去二年有半期間所遭遇之艱難險阻，實為有史以來所僅見；而堅苦撐拄，力鎮危局，所以安奠邦基，復興民族者，負荷至重。大會同人既深悲痛，尤切感奮。瞻念來茲，對於以往之措施，固不得不加以忠實之檢討與批評，以為今後工作方針之借鑒，而其過去收獲之鉅大，尤不能不加以揭發，使全黨同志均了然於近兩年來本黨中央堅苦奮鬥，祈求黨國生存之苦心，而益信本黨主義之偉大，與必能貫徹到底，以達到國民革命之成功，躋國家於自由平等之境，用為今後振奮之循率，茲分別言之如次：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暴日侵陵有加無已。當此之時，國內之統一，未嘗穩固，益以情感激越，所處不同，主綏主急，立論遂歧。其中數輕彼折，幾釀內爭，國家之危，於茲為極。中央幸能盱衡全局，審慎事機，而負地方責任之同志

，更因對外心理之共鳴，感於力量之不可分割，與夫對黨的歷史之共信，卒能一心一德，共濟時艱。其後寇至益深，則團結之精神益固，自蘆溝橋事變起，而國內統一之效率卒以大見，此大會所引為深幸者也。

前年西安事變，蔣中正同志蒙難，安危所繫，舉世震驚，中央為整肅紀綱，安定人心，不得不採嚴厲之措置，卒賴全國上下之昭揭大義，使謀亂者懷德畏威，而蔣同志安然出險，此足證蔣中正同志偉大革命精神之感應，而本黨歷史基礎之堅定，黨政軍組織力之未致動搖，與夫集中力量以赴國難之心理共鳴，亦均可於此事件中證之，此中央因應艱巨卒能轉危為安，更為大會所深許者也。

共產分子挾其不適合國情之主張，使國家人民在精神上與物質上遭受不可勝計之損害，本黨負建國之重任，未能使救國之三民主義早日全部實現，以福利民生，滋深慚疚，是以奮鬥不懈，冀其覺悟，幸於國難嚴重之際，彼等放棄其原有主張，發表宣言，確認本黨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誓願為其澈底實現而奮鬥，並取消其蘇維埃政府，改編其紅軍為國民革命軍，悉受指揮，於是足證三民主義之偉大，與民族意識之建立，而全國統一之基，亦將於斯肇建，惟吾人鑒於過去所受之創痕，益當以本黨三民主義之精神，極誠感格，使能貫徹其自動自覺之宣言，以自救於國家民族，此又大會所深念者也。

去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突起，中央始猶呼籲和平，促敵悔禍，迨敵進攻不已，和平絕望，遂決抗戰之策，一面成立國防會議，以為戰時最高決策機關，一面授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黨政統一指揮，凡此措施，大會均認為深合上次大會決議之本旨。軍興而後，蔣中正同志總攬戎機，殫盡智慮，運政略戰略之妙用，屢挫敵鋒，各將士在統帥指揮之下，均能忠勇奮發，與敵周旋，抗戰之志，歷久彌堅，其間犧牲之壯烈，更足以焜耀古今，大會同人一致盡其熱忱之崇敬與嘉慰，全國國民亦能一致奮起，共赴國難，於此益信本黨主義之深入人心有以挽救危殆，更信蔣同志與諸將士必能竟其全功，早殲頑敵，所有成仁將士死難官員及流亡民衆，國家允宜有優卹之典及安輯之方，此又大會所深切願望者也。

至於黨務之整理進退，中央於此二年有半之期間，均能秉承五全大會之指示，努力以赴。尤其是抗戰開始以還，全

黨同志在各地參加抗敵衛國之工作，中央亦確能訂定綱領，頒布法規，予以適宜之領導，嚴密之督策。惟念本黨秉承總理遺教，負革命建國之大任，當此抗戰期間，國家民族，千鈞一髮，檢討過去黨務之缺憾，自應為嚴格之自我批判，而未容諱疾忌醫，大會認為抗戰以來，黨務之所以尙未能與軍事為更圓滿之配合者，自有其癥結所在，而今後黨務推進之動向，亦即可於此中求之。

一、就組織言，本黨既為革命集團，自應有重心有幹部，有生動之細胞，而後機構嚴密，運用靈活。乃自總理逝世以後，集團的重心始終未能有法定的建立，在事實上全國雖早有一致公認之領袖，而領導抗戰建國之本黨，反至今蹈故襲常，未有名實相符之規定。重心既未具體建立，以致所謂幹部亦感散漫，中央既洞鑒乎此，授權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黨政統一指揮，以利抗戰之進行，則本黨尤應針對缺點，明確規定領袖制度，俾此革命集團有穩固之重心，更從而建立中央幹部，商討一切黨政大計，以為領袖之輔弼。至於省、市、縣、區、地方黨部之組織，為運用靈敏計，亦宜於委員制度之中，寓統一事權之意，庶幾過去紛歧推諉之病，可期有所補救。

二、就宣傳言，黨乃思想作戰的軍隊，而宣傳理論之供給，則有等於軍需，固萬不容輕視者。抗戰期間，本黨之宣傳方略，可得而說明者如下：（一）在方針上應確認抗戰為國民革命的歷史任務之一，故必須是三民主義之成功，乃為抗戰之勝利，而一般民衆，尤應有「民族至上，國家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信念。（二）在運用上應滲透教育機關，文化機構，及社會各種組織，使宣傳與教育文化等打成一片，而避免顯露黨的宣傳之痕跡，以深入人心。（三）在區域上尤應注意於國際及鄉村宣傳，一以增厚世界各國對我之同情，一以傳播本黨黨義及政府設施於廣大之民衆。（四）在方式上應採積極的與間接的宣傳，注重事實資料、圖書、文藝作品之供給，并編印本黨理論政策之著述，以收潛移默化之效。（五）在事業上應普及中央通訊社之通訊網，強化本黨言論之領導機能，并掌握出版事業之重心，毋使足以妨害民族意識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論文字，散見於日報及坊間出版物。

三、就訓練言，本黨各級黨部負責同志，十年以來，屢諸軍隊作戰，迄無調防整理之機會。迭次籌備廬山訓練，均

因時局關係，未克實施。中央爲指導同志策勵抗戰工作計，自宜迅定辦法，更審訓練各地方黨部工作同志，使成爲堅強忠實之地方幹部，而全體黨員之應由地方黨部隨時注意訓練，俾均能爲三民主義而努力奮鬥，則更無待論。此黨員訓練之應切實辦理者一也。抗戰實力，寓於民衆，而青年尤爲國家民族之寶貴，本黨應取消預備黨員制，另設青年團，徵求全國優秀青年而訓練之，使各成爲三民主義之信徒，此青年訓練之應全盤規劃者二也。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負推行本黨政策之任務，本黨自宜以政府之力訓練之，使其言行符合平黨義；社會上各種團體之活動，直接影響於地方，間接影響於抗戰，本黨尤宜以黨團運用各類之組織，收訓練民衆之效，此公務員訓練及民衆訓練之應加緊進行者三也。

四、就黨政關係言，本黨執政以後，黨政似成爲兩個重心，除中央有正常之黨政關係外，各級地方，此兩個重心始終處於似並立而非並立之地位，因之地方政府之設施，與黨部之工作，往往有未盡協調之處。今後宜切實予以調整，其調整之原則，不外：（一）中央採取以黨統政的形態；（二）省及特別市採取黨政聯繫的形態；（三）縣市採取黨政融化的形態。而如何實現其理想，則當有待於方案之頒訂與實施矣。

大會深信：本黨今後調整各級機構，使組織更形健全，揭示抗戰綱領，使黨員知所奮鬥；則以有數十年革命歷史之本黨領導全國革命民衆，團結全國各界力量，共同爲三民主義之實現而與暴敵周旋到底，不惟抗戰之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即建國之大業，亦必因抗戰之勝利，而告厥成功，惟我全黨同志，奮勉圖之。

（五）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檢閱此次軍事報告，深悉數年來我國國防設備，及最近抗戰情形，賴我全軍將士在最高統帥統一指揮之下，努力邁進，曾不稍懈。如關於軍隊之整理，國防工事之構築，軍需工業之創辦，兵工製造之改良，及彈藥器材之儲備補充，國民軍訓練及兵役制度之推行，全國公路鐵道之修築，積穀保甲等之整頓，無一不在積極辦理。而於日帝國主義者稱兵內犯之際，更能忠勇用命，持久抗戰，卒使敵軍疲於奔命，且消耗其兵力物力財力至於不可勝紀，此皆最高統帥深謀遠慮，督率有方，各將士爲其偉大人格所昭示，故得以短時間之準備與訓練，出而與國我已數十年之強敵相周旋

，聲威所播，遐邇欽遲，大會眷念勳勤，彌用嘉慰。其各路陣亡將士不惜捐糜頂踵，視死如歸，揚中華民族之精神，盡革命軍人之天職，大會尤深致敬悼。惟是此次抗戰，關係我國家民族之存亡者，至為重大，尙冀我全軍將士，在本黨及最高統帥領導之下，再接再鬥，務期爭得最後勝利，粉碎日帝國主義者侵略企圖而後已。至於兵役制度應如何推行盡善，戰鬥兵員應如何補充，陣亡將士家屬應如何撫卹，與夫出征軍人家屬應如何優待，以及前線作戰士氣并其他一切重要軍事設施，大會認為宜交由主管機關分別職掌範圍內，查其已施行者，務須認真督察，切實施行，未施行者，即為詳細舉劄，尅期施行，庶我國防軍之基礎，得以早日確立，而此歷史上之重大使命，亦能迅速完成，有厚望焉。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紀錄

第四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下午八時

地 點：武昌珞珈山武漢大學

出席代表：二百七十一人

陳 焯	雷 震	周 復	陶百川	王延松	陸京士	陳石泉	馬愚忱	高士棟
魯蕩平	蕭 訓	劉德清	胡文燦	陸幼剛	霍廣河	程岳恩	周 棠	徐乙垣
黃河澧	伍智梅	林頌福	陳紹平	單成儀	邱開基	陳希曾	吳紹澍	江述之
陳光組	馬 亮	周紹成	倪 弼	周厚鈞	滕 固	張 強	羅震天	鄭亦同
方青儒	鄭文禮	胡健中	牟震西	葉湖中	徐中嶽	張德流	魏壽永	余凌雲
吳道明	金維繫	黃麟書	陸匡文	李鶴齡	符和瓊	鄭里鏡	吳梓芳	方瑞麟
余祖明	梁彥明	黃鈞達	胡訥生	蔣培英	羅紹徵	黃中漢	洪惠周	張 炯
毛 飛	劉嶽厚	彭國鈞	殷德祥	張慕先	龔德柏	黃家聲	楊錦呈	楊在泰
汪世鑾	艾毓英	陳 疇	喻育之	王紹祐	張導民	陶堯階	陳泮嶺	王星舟
楊一峯	張善貞	馮劍飛	胡維藩	宋垣忠	向傳義	曹叔實	黃仲翔	魏廷鶴
曾濟寬	冷驥東	彭革陳	蘇振甲	朱貫三	霍玉航	凌子惟	楊集瀛	韓克溫

議事紀錄

叢事紀錄

楊德昭	王俊	劉詠堯	歐陽格	陳文彬	黃堅白	康士品	張鵬高	周受來	林書晏	周傑三	高惜冰	顧耕野	齊世英	蔣子孝	李中蕤	張策安	杜松延	趙連登
段輔堯	許協揆	李玉堂	王夢古	張學恭	羅煊	潘炳融	吳偉康	黎宗烈	黃天爵	梁植生	馬紹武	王憲章	曹德宣	李仲公	范爭波	徐桴	胡夢華	胡伯岳
鍾盛麟	王續緒	劉幼甫	羅念前	劉文松	朱普元	侯俊	余俊賢	許錦盤	胡達生	甄香泉	李天民	于中和	王秉謙	黃國楨	章斗航	秦望山	李玉賓	李汾
李育培	鄧文儀	李厚如	許行樺	徐鵬南	何如羣	何金泉	李慕青	陳偉義	鄧滿霖	鄧川山	燕化棠	吳煥章	臧啓芳	劉祖純	蘇邨圃	林學淵	李東園	梁賢達
曾國光	王樹常	毛邦初	康澤	陳文彝	馬立三	胡子昭	宋登祥	王志遠	林澤臣	陳春圃	谷昭吟	潘秀仁	李光忱	宋志先	張邦翰	湯德武	李文齋	鄧鴻業
李永新	吳思豫	王超凡	李崇詩	黃天佑	伍朝海	林天予	張公偉	馮汝根	郭恨劫	陳孟瑜	鄒家俊	谷毓杰	錢公來	李墀	裴存藩	謝東山	劉金鉅	趙光庭
巴文峻	蔣堅忍	陸傑	蕭之楚	宋從頤	蕭良柱	黎子機	劉成燦	陳志明	梁士俊	何麟溪	李血生	張旆	石九齡	侯克敬	陳廷璧	劉家樹	何思源	李嗣瑤
阿旺堅贊	嚴登漢	項致莊	周遂初	卓衡之	何伯祥	駱美中	葉汎	陳維屏	溫燮南	黃魂醒	陳袞堯	譚文彬	劉守光	張明經	陸崇仁	王冠英	張瑞璜	王南復
劉家駒	吳逸志	周保黎	曹浩森	陳頌平	孫海麟	劉百閱	丘正歐	余仲平	陳寄虛	鄭其妙	譚冠三	王致雲	韓清淪	張志俊	張維翰	熊育錫	張竹溪	詹朝陽

格桑澤仁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一百零一人

蔣中正	汪兆銘	戴傳賢	馮玉祥	于右任	葉楚傖	何應欽	居正	陳果夫
何成濬	陳立夫	孔祥熙	丁惟汾	顧祝同	朱家驊	馬超俊	張治中	賀衷寒
方覺慧	陳濟棠	錢大鈞	何鍵	曾養甫	陳誠	徐恩曾	洪蘭友	張道藩
陳布雷	方治	梁寒操	李宗黃	劉紀文	潘公展	王法勤	柏文蔚	王陸一
張羣	丁超五	蔣伯誠	甘乃光	陳繼承	蕭吉珊	李文鏡	張厲生	周伯敏
王柏齡	苗培成	劉健羣	谷正綱	梅公任	余漢謀	林翼中	谷正倫	吳忠信
黃旭初	戴愧生	張冲	蕭同茲	周啓剛	麥斯武德	焦易堂	陳紹寬	彭學沛
茅祖權	熊式輝	夏斗寅	鹿鍾麟	王伯羣	徐堪	李揚敬	王泉笙	貢覺仲尼
吳開先	葉秀峯	谷正鼎	俞飛鵬	蕭舜	吳抱峯	陳樹人	鄧家彥	張繼
吳敬恆	楊虎	邵力子	王寵惠	張發奎	陳璧君	蔣作賓	黃紹竑	邵華
李福林	麥煥章	林雲陔	賀耀組	王子壯	覃振	姚大海	熊克武	秦德純
王秉鈞	張任民							

列席代表：十一人

黃寄生	趙衝平	林焯鈞	鄧鏗堂	唐國楨	劉巨全	傅岩	徐國瑞	陳逸雲
朱繪	馮雲仙							

列席候補中央執監委員：三十九人

狄蔚	蕭忠貞	劉文島	張知本	孫鏡亞	王用賓	段錫朋	李敬齋	張勳
----	-----	-----	-----	-----	-----	-----	-----	----

講事紀錄

八四

朱霽青

趙允義

聞亦有

陳訪先

譚道源

曾仲鳴

楊熙績

歐陽格

李任仁

鄧青陽

羅翼羣

薛菊似

崔廣秀

程天固

王曉崙

趙丕廉

傅汝霖

黃實

王世杰

羅家倫

張定璠

張貞

謝作民

張默君

趙棟華

區芳浦

李綺庵

王懋功

石敬亭

陳慶雲

主席團：

蔣中正

汪兆銘

居正

于右任

李宗仁

吳敬恆

馮玉祥

戴傳賢

孔祥熙

陳果夫

丁惟汾

巴文峻

伍智梅

王憲章

李振殿

周受來

羅復天

主席：馮玉祥

秘書長：葉楚傖

紀錄：王子壯

王啓江

朱雲光

洪蘭友

許靜芝

伍士焜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團報告。(附一)

(三)主席團蔣委員中正報告日本侵略我國之一貫的政策，及我國抗戰之決心與把握，並策勵同志共同努力。

討論事項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報告審查改進黨務及調整黨政關係案中有關修改總章部份之結果，請核奪案。

決議：(一) 原案設置總裁副總裁青年團及增設中央常務委員人數各點，應照下列條文修改總章。

一、在總章第四章 總理之後加一章如下：

第五章 總裁

第二十七條 本黨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八條 總裁代行第四章所規定 總理之職權。

二、總章第三十六條文字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

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三、總章第一章第二條全文刪去，第二條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數字刪去，原文第五條後加一條，其文如下：

第五條 本黨為訓練青年設青年團，其辦法另定之。

(二) 其餘原案所列各點，認為不必修改總章，可由大會交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照本案原則妥議辦法，由總裁施行。(原則附後)(附二)

(二) 主席團中央執監委員會提：請依大會決議，本黨應推選總裁副總裁，以確立本黨中央指導之權責，茲特鄭重向大會提請選蔣中正同志為中國國民黨總裁汪兆銘同志為中國國民黨副總裁，敬候公決案。

議事 攝錄

吳委員敬恆代表主席團說明提案旨趣，說明附後。(附三)

決議：通過。

全體起立向

蔣總裁致敬——全體起立，歡呼萬歲。

汪副總裁致答詞。——答詞均附後(附四·五)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草案案。

決議：通過。(附六)

(四)主席團提出大會宣言案。

汪副總裁宣讀全文並說明。

決議：通過。(附七)

(五)張委員繼等四十六人臨時動議：請將歷年因政治關係受黨紀制裁者，由大會特准撤消其處分，交監察委員會查核執行案。

決議：通過。

(六)彭代表革陳等四十二人臨時動議：請由大會推舉代表分赴各戰區慰勞前方將士案，又秦代表望山等臨時動議：由大會組織慰勞團，分赴前方各戰區切實慰勞，並將秘書處所訂發給代表公費壹佰元一律捐贈慰勞品分送前方將士案。

案。

決議：通過。

十二時散會。

(附)

(一) 主席團報告

- (一)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另行選派之代表陳伊美，准予列席。
- (二) 孔委員祥熙提：爲努力抗戰，應集中全民力量，以謀最後勝利，而圖復興民族案，逾期收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三) 吳委員鐵城來電，建議各級黨政機構一元化，軍隊化，推舉最高領袖，省市黨部由中央任特派員一人案，大會已有決議，併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 (四) 各種建議案意見已分送各組參考或予批辦。
- (五)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交祕書長參照各代表書面意見修正文字。
- (六) 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送來余代表榮提切實整理海外黨所以固黨基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七) 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送來王代表致雲提確定特區範圍並制止非法機關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之原則

- (甲) 確立領袖制度 中央黨部應在制度上明確規定全黨之領袖，俾此革命集團有一穩固之重心。
- (乙) 設立青年團 本黨應以執政黨之地位，訓練全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故應設立青年團，將預備黨員制取消。
- (丙) 組織黨部之原則 本黨各級黨部之組織，悉應本乎領袖幹部與細胞呼應靈敏之原則，規定方案，故地方黨部於設置委員會外，在省應採取主任委員制，在縣採取書記長制，在區以下採取書記制，以補救通常委員制之缺點。
- (丁) 訓練黨員之原則 詳訂訓練綱目，由中央直接更番訓練中下級黨部負責同志，使成爲堅強忠實之各地方幹部，並隨

時訓練全黨同志，使各成爲生動有力之細胞。

(戊)監察黨員之原則 黨部對於黨員平時之思想行爲，工作生活，應有密切之調查與考核，以舉監察之實，同時應使上級黨部負監察下級之責，嚴伸紀律，以提高監察之權威。

(己)一般組訓之原則 (1)本黨以執政的黨之地位，應負起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之責任；(2)應先將組訓工作之對象釐清，然後運用各級政府之權力與黨團之作用，發揮一般組訓之能事。

(庚)調整黨政關係之原則 (1)中央採取以黨統政的形態；(2)省及特別市採取黨政聯繫的形態；(3)縣採取黨政融化合即融黨於政的形態。

(三)吳委員敬恆代表主席團說明推舉總裁副總裁一案原詞

主席，各位同志先生：我們中國國民黨，是一個負有救國建國責任的黨。自 總理逝世以後，黨中領導，失其重心，因此力量無從發揮，茲幸諸同志洞識其蔽，提議改設總裁制，確定領袖，經大會主席團與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商酌之下，派兄弟代向大會報告，現在把主席團及中央執監委員會提議宣讀，請大會表決。『依大會決議，本黨應推選總裁副總裁，以確立中央指導原則。茲特鄭重向大會提請選蔣中正同志爲中國國民黨總裁汪兆銘同志爲中國國民黨副總裁，敬候公決。』末了，兄弟還有一點感想，貢獻於各位。今天大會到會許多同志，都是 總理的信徒，當年追隨左右，由 總理眼光中看來，完全好像家人父子一樣。回憶十三年前 總理逝世時，有許多同志，仍如兄弟子侄，隨侍左右。十三年來，這般同志，已凋零得寥寥可數，幸而還存了好幾位。 總理發明了世界上唯一的三民主義，經積年不斷的奮鬥，纔樹立了黨的中心力量。當時本黨的基礎在廣州，担任軍事方面責任的，就是蔣同志；担任政治方面責任的，就是汪同志。他們好像親炙學生，把 總理所要給我們同志的遺訓，都接受下來，傳達出來。以後本黨的發展， 總理自己，並沒有看到。而 總理中心主義未來的發展，還要靠兩位同志與各位同志不斷的努力，古人說：多難興邦，我們

以後難關多得很，現在可說到了最大的難關。希望兩位同志僑勞一點，大家在後面緊緊趕上去，把難關衝破。在國家算是得到了最後的勝利；在本黨也算是得到了最後的成功。其他事情，各位知道的比兄弟還要多，所以不再多說了。

(四) 蔣總裁答詞

今天承大會諸同志推舉汪先生同兄弟担任本黨總裁副總裁，個人聆悉之下，深感慚愧。因為黨國到了目前這般地步，顯得本黨革命，不但沒有成功，並且還受到嚴重的打擊，尤其使全國同胞，橫遭敵人的蹂躪，受恥受辱，苦難萬分。兄弟負黨國重託，德薄能鮮，未能弭患無形，愈加覺得過去沒有盡到責任。現在強敵當前，大會諸同志，適於此時有刷新本黨機構的決議，這固然是因應時勢的需要，也正是給我們敵人一個事實的答復；因為敵人詭謀，無時不想分散我們的團結，和挑撥離間我們的感情，使我們自相猜忌。今天本黨這種表示，正所以答復敵人，他要分散我們的團結，而我們的團結，反愈加鞏固，他要挑撥離間我們全國上下的人心，而我們全國一致的心理，反愈加堅強。自今以後，我們祇有抱定決心，一致堅決抗戰到底，必得最後勝利而後已。兄弟膺茲重任，誓當不避艱阻，竭智盡能，在大會提示之下，追隨汪先生之後，與全黨同志，努力邁進。

(五) 汪副總裁答詞

黨中同志，聲望才德，比兄弟高出十倍的，很多很多。剛總承大會諸同志不棄，謬推為本黨副總裁，兄弟雖自慚淺薄，但也何敢推辭險阻。祇有輔助總裁，盡心盡力，以答各位同志之望。

(六)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

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

-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 (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 (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暫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綫。

(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

議事紀錄

(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七)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爲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爲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著著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

勢上爲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爲共同之負荷，使此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殉職及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勉，同時對於在各戰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言。

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爲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爲原則，則將成爲片面的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迄於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少變。乃日本棄和平解決之方而不用，突然以兵力進攻蘆溝橋，繼之以進陷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爲狀之慘，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西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竭。至於物產不特農產物爲人民所資以爲生，礦產如煤如鐵尤爲中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爲現代之國家，即無以自立於世界。故北方若不能保全，不特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此爲國家民族最後關頭，其意義具如此。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爲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被屠殺，爲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

，更爲吾人所口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爲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爲灰燼。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以爲中國之金城湯池，卽此心力物力之夷爲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爲中國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可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辭任何之犧牲，惟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屈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恤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爲中國計，豈容出此；卽爲日本計，若遂其侵略之欲，則窮兵黷武，永無底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爲世界計，此侵略之欲既煽揚於東亞，勢必延熾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凶戰危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爲吾人所斷然不爲者。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盡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斷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幡然變計，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達，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之保障。中國此次抗戰，實爲東亞百年之大計，非惟對於日本國民無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爲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論其爲蠶食，爲鯨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建，日本非徒自陷於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於孤危，日本國內明識之士，其亦恍然有所動於中乎。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忙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爲戰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

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方向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斲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歲七八月間，鑑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定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為捍禦外侮，為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為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為戎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為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為，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為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伍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為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為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詭隨，以自喪其所守；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為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決不輕有所移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惟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中國自知為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當為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即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即所以謀自國之安全，不可不相與戮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中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不惟中國實受其益，世界和平胥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為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為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

爲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爲建國大業，必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究心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有必然者，茲揭其要點如左：

一、民族主義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爲之混亂，意志爲之散漫，情緒爲之薄弱，其團結因以不能堅固，行動因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堅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其享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爲今日捍禦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爲整個的國族，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豫爲之諾言矣，「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實爲對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踐，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連合，乃爲真正之統一與連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

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據圖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撈鬪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齶切之，齶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之即各民族自由連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綜此兩方面言之，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獲得勝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

二、民權主義 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惟有當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練必當有系統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爲因緣，然在革命已告功成之國家，政治之自由，猶當存在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爲急，軍政訓政實爲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則雖在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的休戰，以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之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意思之亂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以上二者，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至於政治機構更有當鄭重聲明者，戰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

，惟爲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單化，有力化，並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惟值此非常時期，政府自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俾臨危處變，有所應付。要而言之，民衆方面則注意於能力之養成，政府方面則注意於機能之適應，此固所以充實抗戰之力量，而民權之基礎，亦於此建立，則抗戰勝利之日，結束軍事，推行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爲勢固至順也。

三、民生主義 總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舉國之中，祇有大貧小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廬舍爲墟，田園生產，化爲燼餘，都市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府之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家拮据掙茶之所得，皆蕩折以盡，凡此苦痛，舉國之中，無論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憑藉軍事的勢力，以施行經濟的掠奪，詳言之則爲原料之榨取，市場之壟斷，在佔領之區域內從事礦產及農產物之搜括，煤鐵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盡，同時破壞中國新興之一切工業，紡織機器麵粉機器撥運一空，不能搬運者，則粉碎之無孑遺，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遠居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循是以往，不但經濟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日即於彫敝，生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爲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爲例者也。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發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語其條理，雖經緯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皆當集中於此，善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爲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羶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即以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

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緣得以增高繼長。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見之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充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總理遺教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諄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爲念，今若於此三端身體而力行之，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態，尙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已使其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復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於此有當爲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尙未成功，勗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中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皆汲汲於維持和平，中國尤欲在此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空前之國難，適集於吾黨執政之時，雖此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吾黨丁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數年以來，鑑於國力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尤含垢，以理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同時期待日本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國之存亡，種之興滅，胥繫於此。九閱月來，吾國破碎之山河，隨處皆染有吾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固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無以爲生，其哀痛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意，每一念及，心血沸騰，不能自己，吾同

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負起此重大之使命，而慰吾同胞之望。吾同志當此之際，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尤當深念將來之困難，必將更多，而毅於自任，刻苦精勤，以處萬事，勇敢犧牲，以當危難，實已惟恐不厚，遷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務深入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造，學問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森嚴，不以猜忌而成苛刻之風，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凡此諸端，吾黨同志，所宜共喻，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也。

於此更有爲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其唯一希望，在於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同奮鬥，迴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厲，四十年如一日，每經一次之挫折，必獲一次之進步，固由主義政策，歷時愈久而愈入於人心，而誠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黨之機體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亦爲最要之原因。此總理所謂「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乙酉以後，與中會之倡導，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於革命者，無不與焉，其已成立組織者，如江浙之光復會，兩湖之真漢會，亦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羣策羣力，卒成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業。元年以後，以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易革命黨爲政黨，爰有國民黨之改造。二年失敗以後，鑒於議會政治政黨政治之有名無實，徒致禍亂，與革命性質的政黨之亟宜恢復，爰又有中華革命黨之改造。十三年以後，更改造爲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鬥，使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得以告成。凡此皆足證明倚其主義及政策能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則必能有志之士，加入團體，共負責任，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易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詩所謂「嘒其鳴矣，求其友聲」者。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普及於全黨，且普及於全國，有志之士，平日雖與吾黨政治見解有所異同，亦無不深體時艱，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識之表現，而時勢之所需要也。昔者滿清之季，全國人民對於專制政體，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於本黨，以爲革命之嚮導，遂以收光復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對於軍閥之恣睢暴戾，深惡痛絕，由是有志之士，又集合於本黨，以爲

革命之嚮導，遂以成統一之功；今者全國人民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熾，人人有誓與借亡之願，有志之士，奮然而起，相與集合於本黨，同心戮力，以完成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國人民之所嚮嚮而望，不獨本黨同志馨香禱祝而已也。

在全面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從事於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歷八月之久，而意志彌堅，精神彌厲；武裝同志，日夕在槍林彈雨之下，以其生命與強敵相搏，恃精神為甲冑，恃血肉為堡壘，前仆後繼，終始不渝；生產分子，通力合作，以其血汗所得，供應抗戰之用，紓國家民族之難，農夫工人，尤為現瘁，對於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政府必當盡心盡力，加以愛護，凡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殘廢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難民之振卹，失業老弱之扶助，禁舉諸端，已舉辦及在籌辦中者，務切實推進，俾臻完善，庶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得有所生息，而益以發揮其貢獻於國家民族之能力，惟死者最大之安慰，生者最大之報酬，尤在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本黨同志及全國有志之士，必當深念及此，務有以副其期望。今日之事，非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無以解目前之倒懸，圖將來之坦途，非團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真正之團結，此誠所謂根本之圖，所當同心同德，以期其奠定，且發榮滋長於無窮者也。

尙有二義，為抗戰期間所必不可忽者：其一為道德之修養，其二為科學之運動，曠近以來，持急功近利之見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為迂談，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己以為大羣，一切國家思想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其有不忍人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積極方面，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及其臨於禍福關頭，則充其不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謂亘萬世而不易者也。國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流於殘忍，習於自私自利，強則窮兵黷武，弱則偷生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加之意，立仁愛以為之本，禮義廉恥，綱舉目張，躬行實踐，貫之以誠，則振

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捍禦外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抗戰開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雖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因犧牲精神之激厲，抵抗力量，與時俱進，用能拮抗強敵，百折而不撓其志，敵雖盡其挑撥離間引誘蠱惑之能事，絕無一人為之搖動，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質既茂，體用並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期間，亦為最要，蓋抗戰為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為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賽，必當以沈毅勇壯之精神，腳踏實地，從事於心力物力之充實，在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為有計劃有系統的發達，其施之於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學需要，較平時為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為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於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全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和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力物力，乃能日即於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為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為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具如上述。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決議，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一黨政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受其領導，以向於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能壹其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為國效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至敬，布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寶貴之經驗，為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為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為一體，竭其忠誠，服從領導，使此至艱至鉅之事業，至崇高至重大之使命，克底於成，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三民主義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演

詞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位代表同志：

此次舉行臨時代表大會，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檢討我們過去的工作，尤其是抗戰以來我們黨和黨員的工作，由於檢討的結果，來決定我們今後努力的方法，以增加抗戰的力量，使我們這個肩荷革命重責負有興亡大任的本黨，在這樣艱難重大的時期中，能夠担得起非常的使命。

大會所要討論的，當然不止一端，但我以為根本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本黨自身的改進。關於這一點，今天有幾句很迫切而坦直的話，首先向大會報告。

我請各位嚴重注意，我們的黨差不多已成爲一個空的軀壳而沒有實質了，黨的形式雖然存在，但黨的精神差不多是完全消失了！我們每一個黨員都應自反，大會代表對此更要有深刻的認識。我說這句話，心裏很悲痛，很難過，但是現在的情形，我們革命不但是遇到挫折，而且差不多快要失敗，本黨不但達到艱難而快要消失了。此時不說，將更沒有說的機會，我們此時不懺悔，將更沒有懺悔的機會。現在黨外的人對於本黨的現狀和前途，都看得洞若觀火，有的替我們嘆息，有的替我們着急，我們自己若還諱莫如深，因循過去，怎樣對得起我們的總理和先烈，怎樣對得起我們的國家和痛苦的同胞，我實在不能不將我個人對於本黨反省的所得，向全體同志開誠報告。我們的黨是有光榮的歷史的，我們總理和革命先烈爲創造民國，曾經做了多少偉大的事業，遺留下多少壯烈的模範，這十幾年來，許多先進同志和青年同志也有很多盡到了黨員的責任，尤其國難發生以來，我們黨內格外的精誠團結，含辛忍苦，很勇敢的一致赴難，在非常艱難複雜的環境中，埋頭奮力，流汗流血去各盡自己的責任，這種精神當然是很可寶貴的。我在此不必列舉，因爲這是應該的，這些都是我們革命黨的本務。我現在所要提醒大家的，就是我們要反省自己的缺點，我們實在是有不少的缺點

演 詞

1011

，現在請坦白檢查一下，黨的缺點和黨員本身的缺點。

我們黨的缺點最顯著的是組織鬆懈紀律廢弛，以致黨的精神衰頹散漫，黨的基礎異常空虛，我們不論在組織方面，訓練方面，宣傳方面，都沒有深入而實在的成績，各級黨部的工作都流於形式化，機關都衙署化，我們現在祇有形式組織而沒有實際訓練，祇有黨部存在而沒有黨員活動，也可以說祇有黨員而沒有黨的活動，我們祇有文字上的黨章而沒有實在的紀律，祇有議案而沒有執行，整個黨的工作不論上級下級，都是祇有消極的應付，而沒有積極的進行，祇有形式上的承轉而沒有切實的考查。日常事務祇是忙於人事應酬，在會議的時候，也祇是決定一些例行事項，從沒有積極的來計劃本黨的工作，至於主義與政策的推行，更無暇計及了。因此外面批評我們各級黨部叫作黨衙門，批評我們黨部委員和黨員稱為黨官，衙門和官吏不一定是不好的名詞，但這裏是明明含着輕薄的意思的，這不能怪人家的刻薄，我們反躬自省，實在感覺慚愧，至少要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我們上級和下級之間沒有密切的連繫，黨的訓練不能貫注到各個黨員，一般黨員的精神和生活不能作民衆的模範，當然不能感動民衆，領導民衆，以致黨和黨員不發生關係，黨員和民衆不發生關係。在紀律方面說：黨從沒有嚴格地糾正黨員的錯誤或行使制裁。在組織和訓練方面說：各級黨部差不多都成爲一個虛壳，對於黨員的生活工作，沒有調查，沒有考察，沒有實際的訓練，也沒有認真的舉行黨的會議，更沒有切實規定要舉行小組會議，幾乎使得黨員和非黨員一些沒有什麼區別，除了列名黨籍以外，看不出黨員比較非黨員更担负了一些什麼義務和責任。如此鬆懈散漫，使得整個的黨內容空虛，力量薄弱，在平時已有不能存在的危險，何況在此嚴重艱難的局面之下，更如何負得起非常的責任？這種情形的演成，當然不是一朝一夕之故，我個人担任了幾屆的中央常委，當然是感覺負疚最深責任最重的一人，今天對於代表同志，祇有痛切承認自己沒有盡到責任。但是要請大會注意的，我們決不能再這樣的因循下去了，環境和責任都不能容許我們再這樣因循。如果長此下去，再不改革，不但我們過去幾十年光榮奮鬥的歷史將要不能繼續，我們在抗戰建國的最後革命歷程上，將陷入於寸步不能前進的危險，我們將永成爲黨和國家的罪人，而無法自贖。我所說的這一段情形，不知道大會同志和我有同樣深切的感覺嗎？

黨是黨員組織而成的，機體不健全，當然是因爲分子不健全，我們黨的精神低落如此地步，黨的地位危險到如此地步，我們每一個黨員都要引爲自身的恥辱，都應該嚴切檢查自身的缺點，用痛切懺悔的精神很勇敢的立定決心去改正。我本於同志規過的立場，要請大會再注意一下，本黨廢弛散漫的根本原因所在，換一句話說：就是要嚴格反省我們黨員的缺點！

我們黨員的缺點，就一般的說：實在是精神不夠緊張，生活不夠嚴格，一方面不能虛心以求自身和工作的進步，一方面不能刻苦踏實爲民服務，實行主義，以取得民衆的信仰，同時更不能像初期革命時代具有蓬勃熱烈一往無前的朝氣，和悲壯勇往犧牲奮鬥的精神，多數的黨員，大概都是意態消沉，生活鬆懈，興趣淡漠，工作懶散，而且也同一般流俗一樣耽安逸，講享受，甚而至於爭權利，鬧私見；比起黨外社會上一般自愛自好之士，尙且有愧色，如何能做一個革命的黨員？如何能無愧於總理遺留給我們的歷史與使命？

這種情形，如果先烈地下有知，將不知是怎樣的痛哭。固然這不能一味責備黨員，上級黨都沒有盡到訓練督促和鼓勵培養的努力，實在是一個重要的原因。但無論如何，我們不能不認爲這是黨的前途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爲這樣，黨在社會上生不起作用，各級黨部的委員及一般黨員，都不能接近民衆，既不知道民衆的疾苦，也不知道解除民衆的痛苦，黨與民衆隔離得很遠。我們黨員一方面不知道虛心求進，磨練自身的能力；一方面又不能苦心研究如何來爲民衆服務，但同時却要過問地方事務，用命令方式來指揮一切。人家祇看見我們自大自誇，而不能自立自強，表面上雖敷衍我們，實際是輕視我們，疏遠我們。我們既不能和實際社會與民衆發生親切的關係，於是黨員幾乎成爲一個特殊的階級，黨在實際上不能夠幫助民衆，當然不能夠領導民衆，民衆感覺不到黨的存在於他們有什麼好處，不但對黨冷淡，甚至要生反感。在平時，已經如此，到了抗戰既起，這是需要大家出死力的時候，除非平時已養成深厚固結的感情，纔能夠使民衆樂於效命，願意跟着我們爲革命救國而奮鬥，我們黨員平時和民衆的關係如此薄弱，又如何做得到呢？所以我說本黨現在祇有上層形式的組織，而沒有下層實質的基礎，這都是黨員不能在民衆中間盡義務的緣故，我以爲主義成敗，國家存

亡，全看我們黨員能不能實在做到「爲國犧牲，爲民服務，爲主義奮鬥」三句話，而現在這種精神差不多完全消失了，這真是本黨莫大的危機，黨員最大的恥辱。

更有一點最大最深的病根足以使黨無法改進的，就是我們黨員之間團體意識薄弱，個人成見和私見高於一切，以致一方面沒有積極合作相勉爲善的精神，一方面還要生出無謂的排拒衝突和摩擦。現在我們的黨員比較尊重一些的，則事流於消極與冷淡，坐看着本黨危機的加深，也不過付之悲嘆嘆息，不知黨和黨員的榮譽休戚完全一體，是一些也分不開來的，黨的危機，就是個人的危機，黨的恥辱，就是黨員的恥辱，而且同志的錯誤和缺點，實際也就是自身切己的恥辱，我們現在差不多視同志如路人，不能規過勸善，明知黨有缺點，並不積極去改革，看見同志錯誤，也不熱心去糾正，或幫助他改正，這樣黨和黨員之間，同志與同志之間，幾乎是風馬牛不相關，無論在親愛精誠的意義上說不過去，而且團體意識如此消沉，則整個黨的前途誰來負担呢？就我個人來說：我担負了如此重大的責任，自己知道能力有限，做錯的事和說錯的話一定很多，但使我們最痛心的，我很少聽到我們同志尤其先輩同志能夠正言規戒我，或是糾正我，我相信同志們決不會對我冷眼旁觀，但我們同志之間這樣缺乏規過勸善積極輔導的風氣，真不能不爲本黨前途非常擔憂。在另外一方面則是主觀堅強，成見極深，各是其是，不能爲黨的利益而放棄自己的成見，把「犧牲小我以完成大我」的意義完全忘却了。關於這一點，我要從自己說起，我個人就有生性褻執的缺點，現在經過幾十年努力克治的工夫，也還沒有剷除淨盡，想到克己之難，更覺得培養博大的胸懷，實在是我們革命黨人最重要的訓練，不幸現在很多同志，都犯了有己無人的錯誤，既不能顧全大體，更不知推己及人與提攜共進的道理。在一個主義一個黨之下，生出爾我彼此的分別來，互相歧視，互相非難，你看不起我，我看不起你，甚至你非的我必以爲非，你所非的我必以爲是，各人意氣凌轢，不可一世，對於和自己意見不相同的，不但不能相容，還要互相妨害，一天到晚都是忙於內部無謂之爭，却把革命的本務黨員的天職置之於九霄雲外。這些人表面上並不是不努力，但所有熱情和力量都用之不得其當，結果對人狹隘，對事放棄，不在事業和工作上來進步，却要在意氣和地位上爭雄長，弄到黨的內部不是消極的敷衍應酬，就是成天的鬧着衝

突和磨擦，風氣所被，使一般黨員和青年不以工作與服務為目標，而以爭奪與權位為目標，這樣互相妨害，互相牽制，莫說我們的努力不夠，就是有一些努力，也祇有互相抵消，而決不能補助事業的長成。互信一天的消亡，互助合作的精神一些沒有，縱然天天自命為同一主義而奮鬥，試問沒有互信，那有共信？這樣，於黨於國於革命有什麼益處呢？我們現在黨政軍各方面不幸都已沾染了若干這種不良的風氣，使得實際工作無法進行，系統破碎凌亂不堪，外患如何不加深？恥辱如何不加重？我們看看宋明末流亡國的慘禍是怎樣造成的？我們再看看朝鮮在快要亡國的時候，朋黨傾軋，爾猜我忌，幾乎沒有兩個以上的韓人能找得出同一的意見，但最後的結果又是怎麼樣？說到這裏，我真要為我們的革命前途痛哭！總之，一方面感情淡漠，視黨的休戚如秦越人肥瘠之相視，一方面成見私見牢不可破，視異己者如水火之不相容，這兩個病根，簡直可以斷送我們整個黨的前途，斷送我們總理幾十年辛苦領導的革命事業！

現在國家危險民衆痛苦已經達於極點了，這個重大的時機，將要決定我們國家民族千百年的興亡禍福，本黨承總理付托之重，負革命救國之責，此時若還顧忌因循，不加振作，不但不能領導革命，而且要牽累國家以俱亡。所以我們一方面務必要充實本黨，懇切徵求全國有志之士來共同擔當這個非常艱鉅的大任，同時必須澈底反省本黨的缺點，坦白承認已往的錯誤，立刻加以改進。我認為唯有改進本黨，纔可以充實本黨，而且改進本黨，也正是充實本黨。

現在我們既已覺察到黨和黨員有種種的缺點，就要完全虛心坦白，共同研究，以後應該如何改革，使我們的黨恢復活力，恢復革命的精神，以重與我們的革命事業，重闢我們努力的途徑。我認為最切要的是要改善我們的組織，提高我們的紀律，加強我們的訓練，要使上級和下級之間，造成緊密聯結，脈絡貫通的密切關係，要使黨的意志能貫徹於各個黨員，要使各個黨員都能夠親愛團結，為整個革命利益而奮鬥，要使各個黨員尊重黨的紀律，而且自動接受紀律，尤其重要的，是要振作革命精神，實行革命生活，不避勞怨，不計功過，埋頭苦幹，為民衆服務，為主義盡忠，這樣或可恢復本黨的信用和地位。此外我們還要切實反省過去努力所以得不到效果，就因為不論黨與政都是祇注重上級而沒有注重下級的緣故。以後必須注意於縣以下黨部的組織，厲行小組會議，規定參加小組會議為每一個黨員必盡的義務，關於如

何改革的具體方案，大會各同志一定能精詳討論，規定辦法。但我認為上面的幾個要點，是不能不特別注意的。

至於我們黨員本身的缺點，我所提出的，或者太過於切直，但我們同志要知道我們是革命的家庭，與其讓家庭以外的人來譏笑，倒不如由家人兄弟自己來責她。我所欲懇求於我們同志的，就是我們要勇於改過，而不可以枯過；要改造自身來戰勝環境，不可以因循自誤，而誣其責任於環境。論到環境困難，還有比過去 總理領導革命時再困難的麼？為什麼我們先烈能被刺斬，再接再厲而造成光輝燦爛的歷史呢？我們從今以後，務必要化小我為大我，貢獻所有能力自由於本黨，我們從今以後，務必提高互信，尊重同志，信賴同志，化除爾我彼此的分別，造成永久真實的團結。我們從今以後，一定要完全做事而不爭地位，絕對盡責任而不享權利，絕對與民衆同艱苦共患難，我們要本著先之勞之的精神，先民衆犯難，後民衆享樂，刻苦耐勞，從犧牲服務做起，以犧牲服務來領導民衆。我們要更虛心求進，努力向上，時刻戒慎恐懼，唯恐自己的才能不夠，修養不夠，努力不夠，唯恐有負於黨，有負於國，有負於 總理和先烈，有負於自己的責任！我們不但時時求自己的能力和工作有進步，更要幫助同志共勉共進，使整個革命事業有進步。我們要立定抱負：誓必振衰起敝，挽回黨譽，挽回國運，求得抗戰勝利，排除暴敵侵略，使救國建國的工作由我們手裏來完成。我相信我們同志都有過人的熱情，也都有奮鬥的能力，過去雖有缺點，患在不自覺察，一旦由痛切的感覺而起真實的懺悔，經一番洗鍊，增一分光明，革命前途，依然希望無限的！

大會同志們！我們在敵寇深入抗戰劇烈的今天來舉行這個大會，我們對於為國犧牲的將士和先烈，對於全國流離困苦受難受辱的同胞，都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關於抗戰大計以及政治軍事與戰時經濟教育種種方面，當然要根據檢查過去的結果，定出精詳的方案來，共同努力以求其實現。但最根本而首要的還在於恢復本黨的健全。我誠懇希望大會同志一致認識我所提出的幾點之重要。我們要毫不猶豫，毫不瞻顧的改正已往缺點，開闢新的生機，重振我們的革命精神，奮勇無前的向着革命救國之大道而前進！

對日抗戰與本黨前途

(四月一日 總裁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講演)

主席，各位同志：

大會各項議案，現在即將討論完畢。自會議開幕以來，兄弟因為軍事紛繁，不能常來參加會議，很覺抱歉！今天趁大家相聚一堂的機會，要將此次對日抗戰與本黨的前途，對各位同志講一講。

這一次中日戰爭，其意義大家都已明瞭，不待兄弟再說。但有最重要的一點，凡我同志必須深切認識的，就是此次中日戰爭，是國民革命過程中無法避免的一戰，也是日本蓄意滅亡中國的大陸政策和本黨挽救中國的革命的對策絕對衝突的必然結果。本黨這個革命的對策是我們 總理所定下來的，過去本黨歷次代表大會，都不曾正式發表，到了現在，中日戰爭已經開始，趁本屆大會，兄弟要將這個革命對策的由來向大會同志明白宣佈。

要說明本黨 總理既定的革命的對策，先要明瞭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一貫相傳的大陸政策，日本自明治以來，早就有一貫的大陸侵略計劃，過去甲午之戰，他佔我們的台灣和琉球，日俄戰後，吞併了朝鮮，侵奪我們旅順和大連，就已完成了他大陸政策的初步；他就以台灣為南進的根據地，想從此侵略我們華南和華東；而以朝鮮和旅大為他北進的根據地，由此進攻我們的滿蒙和華北，要想以長蛇封家的姿勢從大陸與海洋兩方面來完成他包圍中國滅亡中國，獨霸東亞的野心。這種野心，我們只要看從前田中對滿蒙積極政策的奏章，以及日本最近侵略華北華東和華南的事實，就可完全明白。他既然定下了這個政策，處心積慮要來滅亡我們國家，我們 總理在世的時候，早就看穿了日本這個野心，和中國所處地位的危險，也為本黨定下一個革命的對策，就是要「恢復高台，鞏固中華」，以垂示於全黨同志。因為高麗（朝鮮）原來是我們的屬國，台灣是我們中國的領土，在地勢上說，都是我們中國安危存亡所關的生命綫，中國要講求真正的國防，要維護東亞永久的和平，斷不能讓高麗和台灣掌握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中國幾千年來是領袖東亞的國

演 詞

家，保障東亞民族樹立東亞和平是中國義不容辭的責任。爲要達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遏止野心國家擾亂東亞的企圖，必須針對着日本積極侵略的陰謀，以解放高麗台灣的人民爲我們的職志，這是 總理生前所常常對一般同志講的。總理的意思，以爲我們必須使高台的同胞能夠恢復獨立和自由，總能夠鞏固中華民國的國防，奠定東亞和平的基礎。

日本因爲知道我們中國國民黨有這個革命的對策，曉得我們 總理在中國一天不失敗，他雖然能夠吞併了高麗，侵佔了台灣和琉球，奪取了旅大，踏進了滿蒙，也一天不能安心的！自從 總理逝世到了現在，日本爲什麼一貫的要消滅我們國民黨，推翻我們國民政府，也就是因爲日閥知道本黨和國民政府是秉承 總理的遺志，要澈底實現 總理的對策所以他認爲中國國民黨如果一天不消滅，國民政府一天不推翻，這個政策便一天不會放棄，他的大陸政策便一天不能達到的！日本既然定下了侵略中國的傳統政策，而我們中國國民黨秉承 總理遺志，必須貫徹挽救中國的決心。彼此針鋒相對，絕對衝突，因此，除非日本根本放棄他侵略的野心，撤退他侵略的暴力，中日戰爭是無法可以避免的！而且就中國方面來說，我們不想求得國家的獨立和民族的解放則已，如果我們要實行 總理的主義，貫徹本黨救國的使命，使我們祖宗遺傳下來的五千年悠久光榮的歷史和文化，能夠繼續發揚光大，使我們廣土衆民物產富饒的泱泱大國，能夠復興強盛起來，就非打銷日本侵略的野心，排除日本侵略的勢力，不能達到我們革命的目的！我們爲求得國家的自由平等和民族的獨立生存，到了忍無可忍的後關頭，就非發動我們全國的力量與日本決戰不可！自從抗戰以來，國內有些同胞和外國人士評論中日大局，還以爲中日糾紛可不訴諸戰爭，此次戰爭，在當初或者可以設法避免，這是不明瞭本黨革命的使命與日本侵略野心和中國地位危險的錯誤見解。不知道去年蘆溝橋事件發生，如果我們還不起而發動全面抗戰，而要容忍放縱，讓他佔去平津，囊括華北，不僅我們國家大勢已去，民氣由此消沉，而且他日以暴力相恫嚇，更要肆其宰割鯨吞的兇鋒，我們要有安一時亦不可能，結果非至亡國滅種不止，所以我們要認定此次事變爲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毅然決然要担负此次革命的戰爭！要以抗戰來遏止日本殘暴的侵略，進而打破他大陸政策的迷夢，這是兄弟首先要向大會說明，要請各位同志特別注意的一點。

日本爲貫徹他大陸侵略政策，幾十年來他總是想滅方法要來消滅我們中國國民黨，以達到他滅亡中國和中華民族的目的。他爲實行這個侵略政策，用盡了種種陰謀毒計，真是處心積慮，一言難盡，兄弟現在對各位同志按着順序提出一個概括的說明。

他所用的第一個陰謀就是瓜分。當民國十六年我們黨軍北伐，打到南京的時候，他就藉口南京事件煽動列強，要想瓜分中國。本來瓜分之說，起於中日戰爭以後，當時中國以廣土衆民的大國，一戰而敗於蕞爾小邦的日本，列強看出國內情的腐敗，就紛紛強迫清廷，訂立條約，劃定各國勢力範圍，後來經過庚子義和團事件以後，瓜分之說，就無形打銷。到了民國十六年南京事件發生，日本忽然重行提出瓜分的主張，他爲什麼要提出這個主張呢？就是知道日本此際不能奪得中國整個的利益，但一定可以多佔瓜分的便宜，所以他在當時竭力引誘列強共同干涉要實行瓜分中國，一面向國際宣傳說我們黨軍是赤化的軍隊，黨軍如北伐成功，就是中國全盤赤化，如不消滅黨軍，實行瓜分，則將來亦禍及延，各國都感不安，一方面就派他駐華盛頓的大使聯合英國駐美大使向美國政府提議，要實行瓜分中國。各位大家必然記得，那時候英國因省港罷工事件，對中國國民黨感情不好，可是我們當時對日本的感情，並不怎樣惡劣，而他偏要提出這件事來，就可以看出日本侵略的野心。此議提出以後，英國不置可否，靜待美國的態度而定，當時美國政府爲要堅持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傳統政策，反對日本的提議，瓜分之計，遂不得逞，這是十一年前日本對中國的一段侵略史！

日本知道瓜分中國的計劃，既無實現的可能，就改變方式，要想獨佔。他這個獨佔的野心，我們只要看從九一八以來，他一面加緊侵略，一面聲言凡是關於中日問題，都拒絕第三國干涉，就可以完全明白。他要實行獨占，以達到完全滅亡中國的目的，最有利於他的方法，莫過於用蠶食的計劃，逐步逐步的侵略，佔我們的領土，分割我們的國家。當我們革命軍第二期北伐開始的時候，他一方面阻止革命軍進到黃河以北，一方面陰謀在華北成立一個傀儡政府，現在他所設立的華北偽組織，可以說在民國十六七年的時候，早已有此計劃。他因爲不許我們革命軍北上，就在民國十七年革命軍到達濟南的時候，實行出兵山東，用暴力來阻礙，造成濟南事變，在他們心目中總認爲長江和長江以南是英國及其

他各國的勢力範圍，黃河以北，一定要由日本支配。記得民國十六年我到日本的時候，田中義一公開向我表示，他說：「你爲什麼一定要帶兵北伐，你在南京不是可以成立一個政府嗎？」他這個意思就是暗示我不讓革命軍到黃河以北，只能在黃河以南。我答復他說：「革命勢力是不能中止的，中國必須統一，在中國境內決不容許有兩個政府存在，否則，中國不安，東亞亦不得安定。」但是他後來仍然派兵阻我北伐，佔我濟南，藉此伺時，以爲我們必不敢繼續前進，他萬萬不料我們革命軍在日軍佔據濟南的時候，仍要渡過黃河，向北平挺進，終至克復平津，完成北伐。因之他分割華北的毒計，在那個時候，就受了一個很大的打擊。

自從我們革命軍到達北平以後，東三省自動易幟，響應革命，由是中國全國都統一於本黨國民政府。這件事更出乎日本意料之外，原來日本從日俄戰爭以後，即將中國的滿蒙，尤其是東三省，視爲他的禁脔，銳意侵蝕，早成喧賓奪主之勢，等到革命軍到達平津，他以爲本黨革命勢力，就此停止，必不能再向東北進展，同時他爲事先阻止起見，一方面發動皇姑屯的炸車案，一方面派出浪人，搗毀當地政府機關，以示威嚇，而其實際目的就是要在東三省另外成立一個政府，使東北脫離國民政府而獨立，根本不許我們革命力量發展到東北各省，但萬不料後時東三省當局自動要求統一於中央，由是國民政府統一全國的工作，能夠順理乘勢，克底於成。我們革命力量如此大，北伐成功如此快，不僅在十三年以前，日本夢想不到，就是在民國十七年革命軍打到平津以後，他也沒有料想到！而東三省易幟，全國統一，更是予他蠶食中國的政策以莫大的打擊。

他瓜分不遂，蠶食不成，但侵略中國野心，轉趨急進，田中去世以後，就由他狂妄的所謂少壯軍人發動了。從前本黨同志和一般國民，因爲看了田中對滿蒙積極政策的奏章，就以爲田中是積極侵華的主謀，田中去世，侵略或可稍緩，其實不然，田中在世，還可以控制一般日本軍閥，不致亂動，田中死後，日本軍閥成了羣龍無首，就如野馬失羈，到了九一八的時候，果然不顧一切，稱兵作亂，侵佔我東北，造成舉世震驚的大事變，使東亞和平乃至世界和平感受了莫大的威脅！

自從九一八以來，迄今六七年中，日本之侵略中國，真是得寸進尺，無有止境，既佔我東北，又進據我關內，侵入冀東，擾亂平津，長城之役，復奪取我察北，蒞滬之役，竟威脅我首都，逐步南犯，蓄意分割，要想循蠶食的步驟，達到完全吞併中國的目的。他既然如此暴露其豺獠面目，侵犯不已，我們如還要抱着息事寧人的態度，要避免戰爭，圖苟且偷安，這只是夢想！處此情勢之下，我們要死中求生，挽救國家，就只有拚全民族的力量，與倭寇作殊死戰，我們都要知道，這一個戰爭，如果無法避免，那麼早發動一天，中國所受日本侵略的禍小，若遲發一天，我們所蒙的禍害更大！所以去年七月盧溝橋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就確認中日和平已經絕望，我們國家民族已逼到了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此際就只有毅然決然發動全面長期的抗戰，以打破他蠶食分割的毒計！但是我們實行全國抗戰以後，日本帝國主義者知道蠶食的計劃已不可能，就索性動員大批海陸空軍，肆行武力侵略，要想實現他鯨吞中國的梦想。他這個「瓜分」不成，就想「獨佔」，「蠶食」不遂，就想「鯨吞」，無非是要一貫實行其大陸侵略政策，以達其滅亡中國的目的。

日本逞其傳統的侵略政策用來滅亡中國的方式，上面已經說明。至於他所用的辦法，就是要「以華制華」與「不戰而屈」。所謂「以華制華」，就是利用中國人來打中國人，以中國力量來消滅中國。他這個計劃，最為毒辣。他為什麼能夠採用這個毒計呢？就是他看見我們中國一般人向來往於外侮，勇於內爭，儘可利用中國的內戰，實行以華滅華，所以在民國十六年以前軍閥混戰的時候，就沒有一次不是出於日本的煽動，等到北伐成功以後，各國都熱心期待中國的統一，獨有日本到處派遣特務人員，挑撥離間，造謠生事，惟恐中國統一。九一八以後，他更拚命攻擊本黨和國民政府，盡量挑撥中央與地方間以及政府與人民間的感情，千方百計要使我们國家成為四分五裂，即如在華北，他總想要造成一個半自治半獨立的政府，以便時機一到就一舉併吞北方各省，進而滅亡中國。但這幾年以來，他看到中國國內團結統一，日見增進，各地一致自動服從中央，尤其是國內黨爭的問題，也有了解決，從此中國無論在政治、經濟、軍事、財政，乃至於思想信仰各方面，都已完全統一，國家的力量，由於建設的進行，也一天一天強大，這就到了他侵略政策最危險的關頭，因為中國如果依此建設強盛起來，他不僅永無吞滅中國的機會，甚至連非法佔領的計劃，都要無法貫徹。

，這真是日本在中國侵略勢力生死存亡的關頭，所以就悍然不顧，要以武力佔領華北，以便在佔領華北之後，運用製造「偽滿」的故智，劫持少數漢奸，以漢奸組織的名義壓迫中國同胞，消滅中國民族，這就是他「以華制華」的毒計已窮，不得不出此最後的殘毒技倆了。

他發動盧溝橋事變以後，調集大批海陸空軍，進佔平津，侵犯淞滬，聲勢洶洶，不惜出於一戰，其實他的用意，還是一貫的襲用他民國二十四年以來的政策，想實行武力恫嚇，以達「不戰而屈」的目的。他看出我們國家統一未久，建設未成，對外政策又素主和平，以為我們必不能而且不敢與日本作戰。尤其是這兩三年來，他幾次提出「偽滿」問題和關稅問題，誘迫我和他解決，我們因為不願喪權辱國，寧使暫時不談，他就以為我們國民政府外強中乾，那有力量抵抗日本？所以他認為只要拿武力來威迫我們，就可以使我國屈服，好比他從前對袁世凱的辦法一樣，只要拿威嚇的手段，提出哀的美致書，就可以迫他簽字；他自以為現在實際調動兵力，比對付袁世凱的辦法更進一步，就不怕本黨和國民政府不向之屈服，就一定可以達到他不費一兵一卒而滅亡中國的目的。他這種企圖真是一個夢想。他不知道現代的中國，已不是廿幾年前袁世凱時代的中國了。他沒有料到 總理偉大的主義信仰，已深入於人心；本黨革命的勢力，已植基於全國。尤其是他只看到我們的國防軍備還沒有完成，物質經濟的力量，還沒有儘量開發，因此在他動員武力侵略的時候，只計算到中國的軍備武力以為敵不過他，而沒有將我們地大物博人衆一切無盡藏的潛力計算在戰爭力量之中，更沒有將我們 總理和革命先烈犧牲奮鬥一貫相傳的革命精神和三民主義的精神力量計算在戰爭力量之內，就以爲憑他優勢的武力和物質力量，一舉就可以壓制中國，屈服中國。這種見解，也不只是我們的敵人日本軍閥作如此想，就是世界許多人，也祇從物質一方面觀察，以為中國現在不能對日本作戰，開戰必要失敗。殊不知此次中日戰爭，不是普通的國際戰爭，是中國民族爲完成國民革命求得自由平等的革命戰爭。這種革命的戰爭，物質和武力不過是勝敗所關的條件之一，而決定戰爭勝敗的主要條件，還是精神。——就是革命的主義。只要我們對於主義的信仰不動搖，主義的力量不消滅，任何暴力，都不能滅亡我們。何況我們有五千年悠久光榮的歷史，和偉大高尚的文化，我們有四萬萬五千萬優秀的同胞

，和四千馮方里的土地，以我們的革命精神運用這些先天優厚的條件，八個月的抗戰，已足警醒日本狂妄侵略的迷夢。他不僅不能達到不戰而屈我的目的，就是傾其全力要求速戰速決，亦不可能。我相信此戰以後，不僅日本不敢再來侵略我們，世界上對於估計戰爭力量的標準，也要跟着改變，至少可使和平更得到尊重和保障。於此，我很佩服意國首相墨索里尼的見解高明，而可憐日本軍閥的愚妄：記得墨索里尼年前曾囑意大使來對我談及中日問題，他說中國是一個有悠久歷史和高尚文化的文明大國，如意大利處於日本的地位，必不略侵中國，因為一個民族的歷史文化，是一個國家不可侵犯的力量。這一句話，很少有人提到過，意大利實在較日本高明多了。我們此次對日抗戰，初期雖不免挫折，但一切勝利條件和必勝的基礎，我們樣樣具備，只要本黨同志領導四萬萬同胞一心一德，團結一致，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指導之下努力奮鬥，前進不懈，不僅一個日本不能奈何我們，就是三倍四倍於現在日本的力量，也不能打敗我們，我們抗戰一定勝利，中華民族一定復興。（鼓掌）

以上是講日本侵略中國各種陰謀毒計，就範圍來說，他不能「瓜分」，便要「獨佔」，不能「蠶食」，就想「鯨吞」；就方法來說，他不用「以華制華」，就用「不戰而屈」，因我「戰而不屈」，便想「速戰速決」，總是想盡計劃，以一貫推行其傳統的大陸政策，要想達到他侵吞中國的目的。處此情勢之下，我們無論如何含垢忍辱，委曲求全，只有助長他得寸進尺的侵略野心，決不能促起他的覺悟。而且我們如果一味忍讓，任其宰割，不直接與他抗戰，則我們國家民氣消沈，內部不安，就正中了他的毒計；他就可不費犧牲而達到了侵略的目的。反之，如果我們領導全國，集中力量，不惜犧牲，堅決抵抗，迫使日本直接與我作真面目的決戰，就可以打破他一切毒計陰謀，暴露他一切的弱點，這正是他最害怕的一件事情。記得前次歐戰的時候，英國力勸中國參戰，日本竭力反對，他對英國說，中國人口如此衆多，土地如此廣大，歷史上又有如許雄圖遠略的遺規，如果因參加歐戰而轉移他內戰的心理，引起對外戰爭的勇氣和自信，將來東亞就不得安寧。他這些說話，表面上是指中國如統一強盛起來，就要向外發展，妨害其他國家；骨子裏就是他最怕中國統一對外，惟恐他的侵略政策無法得逞。我們看出日本這個弱點，所以在去年他侵佔我們平津的時候，毅然決然要集

中我全國的力量，直接與他決戰，一方面杜絕他挑撥離間我內部的危險，一方面暴露他侵略中國的野心，不僅使我們自國同胞一致警覺，共起抵禦；同時也使世界各國都了然於日本之侵略中國，不只要滅亡中國，而且是要獨霸東亞；不僅是要排斥各國勢力於東亞之外，而且要以強權與暴力來破壞和平，滅絕公理，充其野心之所極，還要征服世界。我們不僅揭破了日本全部的陰謀，由於堅決的長期抗戰，也使日本內弱點盡量發露出來，使世界上認識日本這一個大言欺世的國家，其真相實力究竟是什麼樣子。我們以抵抗答復他侵略，以打擊還他打擊，總要戰到使他覺悟絕信棄義，窮兵黷武，必有勢窮力竭之時，到了最後，他總不能不翻然變計，撤消他侵略的狂想，來服從正義公理與世界和平。我可以告訴各位同志，我們戰爭的目的，就是在此！我們中國有句古訓說：「兵凶戰危」，孫子在兵法上也開宗明義講：「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日本黨當政以來，深惕於我們祖先這些遺教與和平之不可以輕易破裂，雖在日本百般挑撥之下，過去祇是耐忍自強，促其覺悟，決不圖快意一時，輕率冒險。但是我方雖如此存心，而日閥却步步侵逼，如果我們沒有犧牲的決心，到了不能不戰的時候，還不起而抗戰，那就是畏懼日閥，認為無法抵禦；中國怕日本，則列強都要害怕日本，如此，適足以助長他侵略的兇鋒。結果，不但中國危亡，而且世界上從此沒有公理，沒有正義，沒有尊重人道保障和平的力量，祇讓強權暴力逞其兇威，國際秩序，還憑什麼來維持？所以各位同志必須明白，我們這一戰，是形勢上事實上萬萬無可避免的一戰，是順乎天理，應乎人心，為本國獨立生存，為世界和平正義，而不能不奮鬥的義戰！再具體一些說，我們作戰的目的，是要救中國救世界，是要以中國民族保衛獨立的犧牲，來換得東亞和全世界的永久幸福！

以上是講這一次抗戰的意義與目的，現在再將最近戰況和將來的趨勢報告給各位，我們發動全面抗戰，迄今已九個月了，在這九個月當中，寇敵蹂躪了我們冀察綏晉魯蘇浙等七省，但他僅能佔我七省的省會，和七省中十分之三的城鎮，而且只限於沿交通綫的縣城，其他在交通綫以外的廣大鄉村和多數城市，他決無法佔，就是在已被佔的少數城市當中，他也祇能局限於佔領地內，踰此一步，運動都不敢動，隨時有被我切斷交通包圍殲滅的危險，他用了五十萬

以上的兵力，耗三十萬萬元的金銀，費了八九個月的時間，而所得的結果是如此，以後敵人如再要進犯，他的困難愈多，危險更甚！現在他揚言要打通平漢津浦兩路進犯武漢，我們依過去作戰情形來說，他如要進攻武漢，非再增十師正規軍，決不能來，且如不打破廣東，切斷我海外的交通綫，他佔了武漢，也無如何意義，廣東是我們革命策源地，民心堅強，士氣激昂，要攻取廣東，至少要用八師的兵力，他如果同時攻武漢和廣東，就得用十八師的兵力，而能否達到目的，尚不可必，我敢說，他一時必拿不出這樣大的力量。就算他不顧一切，盡其力量來佔我們武漢和廣東，但他如不佔領粵漢全綫，他也不能在武漢或廣東立足；他要佔領粵漢路，又非再加八師以上的兵力不可。他即使打通了粵漢路，還要能夠打通湘浙路，粵漢路的佔領纔有把握！他如再要打通湘浙路，又非再加六師的軍隊，無能爲力。這樣看來，敵人要打通平漢粵漢兩路，實現他侵略華南的企圖，如不增撥三十師以上的兵力，決不能達到目的。即令退一步說，他能打通平漢路和粵漢路，他也不能佔據兩路沿綫的全部土地，我們的軍隊，仍要留在各戰區以內，隨時要來攻擊他消滅他。如同山西一樣，他雖佔領我同蒲路，但我們的兵力並沒有損失，還是在山西境內活動，使敵人用了三四個師團，還不能維持他佔領地區的秩序。所以我們撤開土地，人口，文化，歷史的力量不說，僅就軍事力量來觀察，日寇就傾其全力，也不能消滅我們軍隊，滅亡我們的國家！我今天可以明白告訴各位：我們原定的抗戰根據地，還不在平漢和粵漢兩路以東的地區，而在其以西地區，因此即令退一萬步說，敵人果然使用三十師團以上的兵力，打通了粵漢路，我們仍要堅決奮鬥，抗戰到底，一定消滅敵人於我既定的決戰地帶！就軍事形勢來說，我們是死中求生，爲求生而戰，民心士氣，只有一天一天的強固，敵人是恃強侵略，送死異域，只有一天一天的厭戰，戰爭愈持久，他愈感困難，而且他進入愈深，我們解決他的機會愈多，因此，他今後如不翻然變計，趕快回頭，而要強行武力侵略，不僅不能滅亡中國，而且必致自趨滅亡！（鼓掌）

由於上面所說，各位對於中日戰爭的前途，以及我國持久抗戰必勝的道理，一定已十分明瞭。現在再要附帶說明一般認爲於此次戰爭有關的一個問題，在抗戰發生前後，有許多中外人士都懷着一種見解，以爲東北問題如果當時能設法

解決，這次中日戰爭，就可以不發生。他們總以為我們武力沒有準備充實，避免戰爭，實與中國有利，對於政府沒有解決東北問題，總表示多少的惋惜，這是他們不明東北問題當時不能解決的真相，以致有此空想。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並不是不想解決東北問題，更不是不想避免戰爭，我剛纔說過「兵凶戰危」，古人常說「不得已而用之」。凡是真正懂得軍事的人，一定不願輕於作戰，尤其自本黨當政以來，一向以和平建設為職志，決不願輕啓戰爭，這是一定的道理。大家要知道，東北問題之不能解決，責任完全在日本。記得在去年戰事發生以前，當時中外人士都以為中國已經完全統一，正需要和平建設，我中央政府可以設法解決東北問題，就是敵方政府當時也曾派人向我表示，說「日本政府認為現在是東北問題解決的機會，如果中國有決心解決這個問題，日本即可派人來商量」。我當即答覆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日本；首先要問日本政府有沒有權力能負責解決這個問題，有沒有力量統制他的軍人，能不能保障在東北問題解決以後，他們的軍人不再破壞信義，侵犯我領土主權，如果日本政府能負責任，有此把握，中國方面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而且我個人可以挺身負責，使這個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他對於我這個問題，就不能作確切的答覆。我可以斷言日本政府絕對無權統制他的軍閥，亦就是絕對不能負責和我國政府解決東北問題。即如前年雙方為避免軍事衝突而訂的塘沽協定，條文和性質都是很明白的，可是我方始終遵守協定的義務，而日本駐屯軍一再曲解條文，橫生枝節，條文規定他不能駐兵的地方，他要擅自駐兵，不能干涉四項事項，他偏要干涉，動輒作協定文字以外的無理要求，明明是一種停戰協定，在他們心目中無異變成了他得步步侵略中國的護符！如此簡單明確的停戰協定，日本軍人都要隨便破壞，日本政府都不能負責統制軍人，使其遵守協定，如何還能負責解決東北問題？解決了東北問題，又怎能保障他們的軍閥不再破壞？所以東北問題之不能解決，完全是由於日本軍閥不講信義，日本政府不能負責，解決之後，沒有保障，因此當時就無法可以解決！後來盧溝橋事件發生，這個問題，就更無從提起了。我還可以告訴大家，我們這幾年來一方面抱定保持我獨立生存的決心，同時對於和平始終為最大的努力，也不但是東北問題，就是其他中日之間的懸案，我也常常表示，祇要經過正當合法的外交方式，祇要無害於中國國家的獨立生存，我都可以負責解決，其理由就是保持和平為我們固有的理想，所

以百事應着限於民族久遠的利益，而不在乎計較一時的恩怨得失，可是日關用心，和我們適得其反，我們除了以堅決抗戰來覺悟其迷惘以外，就沒有其他方法來求取東亞的和平，現在戰爭既起，就必須我們全國下定決心，增強團結，始終一致，不屈不撓，來貫徹我們抗戰的目的！

現在再要將關係本黨前途最重要的國內黨派問題，就個人所見，和各位同志說一說。中國國民黨自從廣東出師北伐，統一中國，本革命的三民主義，秉持國政以來，於今已有十年之久，按理，在本黨統治的政府之下，已不會有第二個黨存在，更不會在三民主義以外更有第二個主義產生，爲什麼到現在還有其他的主義存在其他的黨派發生呢？這個與其說別人樹立黨派的不對，無寧反躬自省，承認自己不爭氣之所致！假使我們真已盡到了黨員的責任，在這十年很長的時間以內，很可以把我們的主義宣傳到窮鄉僻壤，深入人心，也早就應該把我們的主義和總理遺教，全部實施，當然不會再有別的主義存在，也不會再有別的黨派活動的餘地了。唯其我們自身不能盡到責任，以致黨沒有力量，黨的基礎不能深植於民衆中間，所以才有今日之現象，所以這件事情，應該反問諸己，而不能責怪他人。

現在敵人壓境，國家到了非常時期，本黨以外別樹黨派的人，已經明白宣言願意拋棄已往的政策：服從本黨政府，願爲三民主義而奮鬥，這種態度，可以說是革命者很好的態度。本黨同志即應寬宏大量，從國家利益上着想，開誠接納俾能共同一致以對外。如果他們已有這樣覺悟的表示，而我們還要再事根究，不但多事，亦徒然損失領導革命的尊嚴。我們應該在法律範圍以內，容許他們的自由，在本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統一他們的行動。集中全國的力量，來爲國効命！祇要我們自身不懈不恆，向前努力，使得三民主義的力量，一天天的發揚，即使還有小小的痕跡存在，亦必自然歸於完全消滅！要知道：本黨爲領導中國革命，負荷建國責任之唯一革命大黨，我們應該以仁愛爲革命之基礎，以信義求全國之團結。我們全體同志一定要本着總理和平博大的精神，以嚴責己，以誠感人，使全國一致心悅誠服，願爲三民主義而奮鬥到底，這纔是本黨應有的態度，纔能夠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最後要講到本黨自身的改進，我們知道近年來各地同志因爲整個的黨務不能及時進展，不免感覺苦悶，在中央方面

有許多事務，沒有盡量作到，卽如組織宣傳等工作，不能使全體同志完全滿意，我們在中央負責的同志，覺得很慚愧！尤其是兄弟個人担任了幾屆的常務委員而沒有盡到責任，格外覺得負疚於心！現在我們且不談過去，祇問將來，我以為今後要推進本黨黨務，第一個要件就是要黨員恢復責任心。現在一切黨務廢弛，敷衍懈怠到此地步，最大的病根，就是各級委員沒有盡到委員職務範圍以內所應盡的責任，一般黨員沒有盡到黨員所應盡的責任，以致黨的工作，毫無成績，黨的權責，無形放棄，招致其他黨派紛起攘奪，本黨同志還要受盡他們的嘲笑！今後我們要復興本黨，必須負責知恥，發奮自強。我常說：「主義不行，黨員之恥」！我們有了這樣一個大黨，有了這樣多的同志，又有本黨悠久的革命歷史，總理和一般先烈偉大人格的感召，更有我們博大精深切合時代需要的三民主義，只要我們全黨同志能夠勤奮惕勵，負責實幹，不俾國內其他黨派不敢妨害我們，就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亦要屈服於我們之前！我要請大家注意：現在日寇所以敢隨便侵略中國，是不是因為本黨同志沒有盡到革命的責任？我們想一想：俄國革命，發動於我國之後，何以能成功於我們之先？中俄兩國同與日本接隣，何以日本不敢侵略蘇俄，而敢隨便來壓迫中國，這就是我們應該澈底反省的一個最大教訓！所以我們今後要改進本黨，第一件事必須我們一般黨員人人發揮責任心。除了負責盡職以外，第二個要件就是嚴肅黨紀，振作精神。現在本黨黨務，幾陷停滯，黨權無形低落，最大的原因，就是黨紀廢弛，又是由於一般黨員精神不振作，黨員沒有負責守紀的自覺，喪失革命者奮鬥前進的精神，種種頹唐腐化的惡習，就因此而發生。其中最大的病根，就是「虛而不實」，「私而無公」，凡事只講表面，個人重於一切，這種心理如不澈底改造，我們的黨務，便無法改進！我們一定要奮發革命精神，森嚴黨的紀律，造成全黨大公無私，踐履篤實的風氣，能夠領導民眾，為主義奮鬥，為革命犧牲，來創造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閉幕詞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總裁謹——

這一次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今天議程完畢，圓滿閉幕。此後我全黨同志依照大會決議，澈底努力，黨國前途，實有無限的光明！兄弟承大會推選為總裁，自己感覺德業才能，均不足以副同志的期望，我們國家民族受此奇恥大辱，兄弟職責未盡，正自悚懼不遑，還要受大會付託以如此重任，格外覺得惶恐！特別是我們德高年長的各位老同志，這樣的殷殷責勉，尤其覺得慚愧不安，不過現在是抗戰時期，我們國家民族處於生死存亡關頭，本黨為充實力量，堅持抗戰，以答覆敵人陰謀侵略起見，特強化黨的組織，設立總裁制度，以示本黨負責盡職奮鬥到底的決心，兄弟既受任於危難之際，大義所在，不敢推辭。今後惟望各位老同志時加督策，我全黨黨員共相勉勵，俾本黨能領導全國，共同一致，向前奮鬥，來求得抗戰的勝利，完成建國的使命！

關於對外抗戰的問題，兄弟剛纔已經提出報告，各位同志想必都已明瞭，現在大會既已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今後一切努力均已有所遵循，兄弟覺得目前比較重要的問題，還是國內團結的問題。如果我們國家內部能夠團結一致，始終不渝，我們就沒有什麼不能克服的困難，也沒有什麼可怕的敵人！這半年多以來，我們國內團結，已有良好基礎，現在問題，就是如何鞏固這個團結，造成統一的力量，為國家民族解當前的艱難，謀百世的福利，也就是本黨如何領導全國團結各黨派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剛纔已將個人的意見對大家說過，我以為本黨是創造民國領導革命的唯一大黨，對於國內各黨派，和全國國民，都要以先驅前導的地位，盡到提挈共進的責任。因此，我們一方面要豁達大度，盡量容納；一方面要以大黨的的精神負起責任，竭誠指導。總理從前常引中國古時「以大事小，以小事大」的兩句格言，來指示我們，以為中國古來的倫理觀念，對人處世，實在是公忠恕誠，面面俱到，我們現在就要一刻不忘 總理這個遺教，要拿「以大事小」的道理來對待各黨各派。本來我們中國在中西交通沒有開闢的時候，一向就是拿這個態度來交接鄰邦，

演 詞

領導東亞，所謂不侮鯨鯨，不畏強禦，所謂與人爲善，責己以嚴，這是中國歷史上固有的傳統精神。本黨同志要站在當政黨的地位，發揚這種固有的精神，寬宏大度，至公至正，在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來接納各黨派人士，感應全國國民，使共循革命正道；只要不違反三民主義服從本黨政府法令，都應該推誠相與，使大家與我們團結一致，共同爲抗戰建國來致命！現在國內實在也沒有多少黨派，過去與本黨有過關爭歷史比較長久的自然是共產黨。我知道各位同志關於今後如何對共產黨的問題，一定有許多的意見，但我以爲共產黨過去因爲不察國情，企圖消滅本黨以致遭受許多事實的教訓，他們察前思後，一定已經知道他們以往爲中國革命造成多少嚴重的錯誤，使中國革命力量無故受了多少的犧牲，他們當不是全沒有理智的，現在中國的環境怎麼樣？國際形勢怎麼樣？我想他們總能夠度勢識時履行他對本黨的宣言。以後他對本黨的態度如何，雖然爲本黨同志和全國國民所應該深切注意，但是我們是當政的惟一的大黨，只要我們本黨本身健全，能夠負起抗戰建國的責任，他們一定是要受本黨的領導。所以這個問題的關鍵，完全要看本黨同志今後能否自強自立，能否真正努力，由改造個人來改造本黨，復興本黨；如果本黨今後能日趨健全，日益充實，負得起革命建國的責任，不僅共產黨要尊重本黨，服從領導，國內現存一切黨派，都必然消融於三民主義之下，共同爲完成國民革命而努力，絲毫沒有問題！

由於上面所說的理由，我始終認爲當前問題，完全看我們黨的本身能不能徹底改進，關於黨的改進，我已說得很多，趁此閉會時候，我要喚起全體同志特別注意的，就是黨紀問題。本黨之所以空虛衰弱，到現在這個地步，最主要的根本原因，就在於黨紀不嚴，因爲黨紀不嚴，以致精神渙散，一切廢弛！現在我們要改進黨務，復興本黨，就要針對病根所在，從嚴整飭黨紀。兄弟既負了總裁的責任，首先要向大會聲明，一定以身作則，嚴守黨紀，以爲全黨同志倡導。如果兄弟以後有違反黨紀地方，那一個同志，都可以檢舉我；請求黨的公意來處罰我，我必絕對服從黨的制裁；但亦懇切希望我全黨同志從此振作精神，重視黨紀，一致以犧牲個人，竭盡責任互相勸勉，森嚴黨的紀律，發揮黨的力量，來領導全國，擔當抗戰建國的大任。現在大會閉幕，各位同志都要分別回去，兄弟臨別贈言，沒有別的話，只希望我們同志永

遠記着我們在抗戰軍事劇烈的中間，於民國二十七年黃花崗先烈成仁紀念日，在辛亥革命肇始地點的武昌，舉行了爲國爲黨創造新生命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我們要使這一次大會成爲中國革命建國史上極有意義的一個集會，希望各位同志回到各地告訴我們全體同志，各自珍重，一致努力，我們一定要做到大會宣言裏面兩句最重要的話，也就是我們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所一致期望實現的兩句話：「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議案索引

議案索引

會務類

案	由	會次	頁數
通過主席團案	預備會議	一八	一八
追認秘書長及祕書案	預備會議	一八	一八
代表資格審查報告一	預備會議	一八	一八
代表資格審查報告二	第一次會議	二八	二八
代表資格審查報告三	第三次會議	五八	五八
排定席次	預備會議	一八	一八
提案截止期限	預備會議	一八	一八
建議案及意見書之處理	第一次會議	二九	二九
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案	第四次會議	八七	八七
加推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委員案	第一次會議	二九	二九
	第二次會議	四一	四一

慰勉蔣中正及全體抗戰將士案	第一次會議	二九
推舉代表慰勞前方將士代表公費捐贈慰勞品	第四次會議	八六
加派婦女列席代表	第二次會議	四一
凡海外黨部未遵照中央議決另行選補之代表而確係由海外回國者准其列席在國內自請參加者不准	第二次會議	四一
凡未出席五至大會之代表其名額已經選補者原代表不能再行出席	第二次會議	四一
凡五至大會指派之代表此次毋庸列席	第二次會議	四一
駐加拿大總支部選補代表黃寄生趙衛平准予列席	第二次會議	四一
駐安南總支部選補代表林焯鈞准予列席	第二次會議	四一
駐南洋巴達維亞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林祿如請選補為該支部代表不准	第二次會議	四一
駐南洋荷屬西婆羅洲等直屬支部遣派鄧鑑堂為代表准予列席	第二次會議	四一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選派之代表陳伊美准予列席	第四次會議	八七
選舉總裁副總裁	第四次會議	八五
宣言	第四次會議	八六

黨務類

案	由	會次	頁數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第三次會議	六五
抗戰建國綱領		第四次會議	八六
改進黨務及調整黨政關係案		第三次會議	七一
設置總裁副總裁青年團案		第三次會議	八一
修改總章		第四次會議	八五
歷年因政治關係受黨紀制裁者由中央特准撤銷其處分交監察委員會查核執行案		第四次會議	八六
請收納過去因一時失錯而脫離黨的關係或與黨發生隔膜之同志俾繼續為黨努力而達黨內大團結案(梁寒操等)		第三次會議	六九
請恢復前蕪湖縣黨部特派員經紹周黨籍案(魏壽永等)		第三次會議	六九
改進黨員生活以充實發展抗戰時期本黨組織案(陳儀)		第三次會議	六五
充實並改進本黨組織案(宋志先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五
本黨對全國青年應有統一組織將童子軍置于本黨組織之下使本黨系統為童子軍三民主義青年團黨員三階段以健全本黨組織鞏固黨基案(許惠東)		第三次會議	六五
健全黨的組織恢復黨中革命精神以鞏固本黨革命領導權案(蕭忠貞)		第三次會議	六六
請速定最高領袖統一意志劃清權限嚴肅紀律對日經濟絕交案(駐河內直屬支部)		第三次會議	六六
改善黨的組織案(江西省黨部)		第三次會議	六六

改善本黨戰時下級組織工作以適應當前需要案(劉成燦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六
改革黨務方案案(艾毓英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六
請確立各級黨部婦女部以資領導婦女工作案(伍智梅)	第三次會議	六六
嚴密本黨組織整飭本黨紀律案(山西省黨部)	第三次會議	六六
改善黨的組織制度案(羅霞天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六
抗戰時期本黨組織應如何充實及進展案(蘇郡圃)	第三次會議	六六
改革本黨組織制度以便推進黨務而應戰時需要案(王星舟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六
請推舉蔣同志介石為本黨領袖以救亡圖存案(馬立三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六
關於本黨組織之充實及進展案(閻錫山)	第三次會議	六六
關於民衆組織與訓練之實施及推進黨案(閻錫山)	第三次會議	六六
關於建立本黨外圍組織案(閻錫山)	第三次會議	六六
抗戰時期本黨組織應如何實施及進展案(山東省黨部)	第三次會議	六六
充實本黨組織機構案(張明經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六
請恢復本黨領袖制並推蔣中正同志為領袖案(余俊賢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六
請確定革命幹部訓練機關應由各地最高黨部主持案(艾毓英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六

強化東北黨務辦事處之機構俾得推進工作發揮效能案(劉守光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七
請恢復豫鄂皖贛四省縣黨部原有經費以推進地方黨務加強抗戰力量案(李委員宗黃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七
統一革命理論肅清政治鬥爭之意識案(陸匡文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八
中央應成立「思想」指導委員會訓練黨員與民衆以健全本黨基礎案(王星舟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八
請加緊實施國際宣傳案(丘正歐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八
嚴令各地黨部切實領導民運藉以統一救國工作而利抗敵案(何如琴)	第三次會議	六八
通令各縣市黨部鼓勵及予以協助戰時婦女服務團以效勞國家案(伍智梅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八
擴大本黨民衆運動以發揮民衆抗戰力量案(宋志先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八
抗戰時期民衆組織訓練方案案(江西省黨部)	第三次會議	六八
推進青年工作案(于和中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八
抗戰時期民衆組織及訓練應如何設法及推進案(蘇超圖)	第三次會議	六八
統一民衆訓練案(楊集瀛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八
請確定抗戰時期全國婦女工作方案案(伍智梅)	第三次會議	六八
確定民衆組織訓練系統及權限案(杜松延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八
抗戰時期民衆組織及訓練之實施與推進案(羅震天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八

請求頒布鐵路特種法規以資發展民衆力量而利抗戰前途案(劉文松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八
抗戰時期民衆組織及訓練應如何實施及推進黨案(山東省黨部)	第三次會議	六八
統一民衆運動案(楊錦昱等)	第三次會議	六八
華北淪陷各省市黨務應加調整統一以利工作案(杜松延等)	第三次會議	六九
設法統一訓練安徽戰區青年從事實際抗敵工作案(柏文蔚)	第三次會議	六九
淪敵區內黨務工作人員應盡量收集設班訓練案(潘秀仁等)	第三次會議	六九
登記戰時失業黨員分配工作案(王秉鈞等)	第三次會議	六九
厲行黨員戰時服務促進本黨效能以利抗戰案(王玉賓)	第三次會議	七〇
刷新黨的陣容確定黨員戰時工作充實戰時黨的力量案(黃紹斌)	第三次會議	七〇
改進地方黨務確定戰時中心工作案(曾濟寬等)	第三次會議	七〇
組織黨員武裝參戰隊案(宋志先等)	第三次會議	七〇
安徽民力充實地形險要民食亦堪自給頗足據以游擊作戰支持東西兩戰場之國防前線謹 根據事實擬具辦法請予公決以彰民氣而固國防案(陳顯平等)	第三次會議	七〇
請以大會名義嘉勉海外僑胞同志案(余俊賢等)	第三次會議	七〇
請明定教育文化政治訓練社會救濟三項爲黨部工作範圍案(羅虛天等)	第三次會議	七〇
擬請根本改革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以固黨基而利抗戰案(李宗黃等)	第三次會議	七〇

確定地方黨部職權與工作案(梁賢達等)	第三次會議	七〇
規定黨之工作範圍恢復以黨治國以黨建國之真精神案(蘇克敏等)	第三次會議	七〇
建立黨政合為一體之組織以強化黨治而利抗戰案(詹朝陽)	第三次會議	七一
請根據以黨建國以黨建軍之原則恢復各級部隊黨代表制度案(汪世逵等)	第三次會議	七一
重新確定中央組織及下級黨部與下級政府之關係案(方覺慧)	第三次會議	七一
改善保甲制度確定本黨以保甲組織民衆之政策促進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而利抗戰案(詹朝陽)	第三次會議	七一
各級黨政機構一元化軍隊化推舉最高領袖省市黨部由中央任特派員一人案(吳鐵城)	第四次會議	八七
切實整理海外黨所以固黨基案(余榮)	第四次會議	八七
確定特區範圍並制止非法機關案(王致雲)	第四次會議	八七

政治類

案	由	會次	頁數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第三次會議	六三
抗戰建國綱領		第四次會議	八六
國民參政會案		第三次會議	七一

組織非常時期國民參政會以統一國民意志增加抗戰力量案(胡健中等)	第三次會議	七一
緊縮中央省市府組織充實縣政案(詹朝陽)	第三次會議	五九
改革地方政治機構以整刷地方政治增加行政效能案(江西省黨部)	第三次會議	五九
改革戰時縣政機構促進行政效率以增抗戰力量案(周厚鈞等)	第三次會議	五九
抗戰期內政治經濟應如何策動案(蘇郵圃)	第三次會議	五九
改進行政機構以推進抗戰時期政治經濟設施案(陳儀)	第三次會議	五九
淪陷地域應酌派適當人員秘密組織政府以繫人心而資號召案(詹朝陽)	第三次會議	五九
調整河北省行政機構充實民衆武力以繫民心而利持久抗戰案(宋志先等)	第三次會議	五九
請調整華北各省市黨務與行政之組織充實力量領導各該省市地方軍民協助國軍收復失地案(谷德杰)	第三次會議	五九
設立遼吉黑熱四省臨時省政府案(高惜冰等)	第三次會議	五九
設置東北五省市府辦事處並明令發表負責政務人員案(吳煥章等)	第三次會議	五九
明令全國官吏勵行廉潔俾肅官紀維善政以堅民信而固國本案(何如華)	第三次會議	五九
嚴厲澄清吏治選任本黨青年同志充任各省縣長以增強戰時行政效率案(凌子惟等)	第三次會議	五九
救濟戰區難民增加抗戰力量案(王秉鈞等)	第三次會議	六〇
請改進難民救濟工作以增加抗戰力量案(陳頌平等)	第三次會議	六〇

確定全國戰區人員及生產事業遷移辦法案(唐朝陽)	第三次會議	六〇
規定對抗戰烈士一律入省縣烈士祠以示崇報而勵忠貞案(艾毓英等)	第三次會議	六〇
實施國民證以策國家安甯清除漢奸案(張邦勳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二
勵行禁煙以救川民而利抗戰案(彭革陳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二
設立特殊行政區以利疏散人口案(彭革陳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二
戰時調整中央與地方政治機構案(張明經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二
迅速完成縣以下之自治以奠立建國基礎加強抗戰力量案(楊一峯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二
努力抗戰應集中全民力量以謀最後勝利而圖復興民族案(孔祥熙)	第四次會議	八七
在淪陷區域樹立新政治機構案(劉金鈺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二
重新制定本黨政治綱領以振肅國民精神增加抗戰力量案(羅處天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三

經 濟 類

案	由	頁數
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案	會 次	
抗戰建國綱領案	第四次會議	八六
	第二次會議	三九

議案索引

一三三

修改土地法案(戴傳賢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三
擴充農村貸款以增強戰時經濟資源案(凌子惟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三
請確定土地農有政策運用經濟暨政治力量扶助無地或少地農民購置土地以培植自耕農案(江西省黨部)	第三次會議	六三
戰時土地政策草案(曾濟寬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三
移殖難民墾荒增加戰時生產案(歐陽格)	第三次會議	六三
戰區難民儘量移殖各省屯墾案(宋志先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三
移民墾荒以解決戰時國民民生計與難民救濟案(駱美奐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三
請訓練農業人才指導人民開墾荒地增多糧食案(馬立三)	第三次會議	六三
請採用官資民力方法積極開發西北各省之交通實業普及戰時民衆教育以增厚國力而利長期抗戰案(谷毓杰)	第三次會議	六三
改進行政機構以推進抗戰時期政治經濟設施案(陳儀)	第三次會議	六四
請於經濟部下設立合作事業管理局積極推進合作事業以鞏固戰時經濟及民衆組織之基本機構案(余井塘等)	第三次會議	六四
由出席大會各省市海外代表組織實業考察團積極開發西南西北各省富源增進戰時生產案(曾濟寬等)	第三次會議	六四
請計劃籌募華僑資本開發內地礦產及舉辦各種工廠增厚抗戰建國資源先行組織華僑鄂西川湘考察團(徐俊等)	第三次會議	六四
膨脹國內通貨切斷外匯以擴張生產增加國力案(翁舜等)	第三次會議	六四
統一籌款機關集中救國力量案(林澤臣等)	第三次會議	六四

推行木製紡織機以救棉紡業與農村危機案(高惜冰等)	第三次會議	六四
確定抗戰時期之經濟設施辦法案(宋志先等)	第三次會議	六四
節制私人資本集中國家財富以應付長期抗戰案(宋志先等)	第三次會議	六四
停修長江以北各省公路以省民力物力而免轉為敵用案(宋志先等)	第三次會議	六四
請積極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以蘇民困而利維持案(葉秀峯)	第三次會議	六四
請發展內地民營工業案(江西省黨部)	第三次會議	六五
請中央責成中央信託局擴充兵災保險並減低保險費率以流暢貨運案(江西省黨部)	第三次會議	六五
整理四川財政案(曹叔實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五
建築四大鐵路案(曹叔實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五
迅速完成甘新公路以利抗戰案(霍玉航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五
提前完成後方國際交通路線案(葉秀峯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五
請擴充商業貸款並由政府標價收購產品以促進農工業之發展案(江西省黨部)	第三次會議	六五
加緊進行成立煤鐵工廠以鞏固抗戰前途勝利而樹立國家工業基礎案(張邦翰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五
抗戰時期中國政治經濟應如何建設案(山東省黨部)	第三次會議	六五
請決定戰時獎進鑛業辦法案(葉秀峯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五

工業政策實施大要案(徐恩曾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五

教育類

案	由	會次	頁數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案		第二次會議	三九
抗戰建國綱領		第四次會議	八六
確定文化政策案(陳果夫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一
廢止現存教育制度實行學校軍事編制案(朱志先)		第三次會議	六一
改進行政機構以推進抗戰時期政治經濟設施案(陳儀)		第三次會議	六〇
設辦農村實用學校以應戰時需要案(蘇邨圃)		第三次會議	六一
請選派人員担任全國各中等以上學校及民訓團體之精神訓練教師以發揚三民主義之抗戰建國精神案(谷毓杰等)		第三次會議	六〇
普設戰時民衆學校以實施及推進抗戰時期民衆組織及訓練案(陳儀)		第三次會議	六〇
通令內地各省市黨部省市政府扶助人民設立安全兒童保育院暨通令各省市縣黨部省市縣政府鼓勵及協助人民組織戰時兒童收容所案(伍哲梅等)		第三次會議	六〇
收容及教育戰區兒童案(王星舟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一
請廢止學生列隊送迎蔣(林森等)		第三次會議	六〇

抗戰時期宜在海外各地創辦中學案(林澤臣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一
抗戰烈士遺族請中央分別規定免費入大中小學求學名額以慰英靈而勵來茲案(艾毓英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一
請將中央藥物研究所移設昆明就地恢復工作案(黃質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一

軍事類

案	由	會次	頁數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第三次會議	七一
抗戰建國綱領		第四次會議	八六
今後國家一切建設必須以軍事為中心昭告全國一致努力以利抗戰而期復興案		第二次會議	三九
為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進行兵役制度案		第二次會議	三九
加緊實行適當徵兵法案(張邦翰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二
抗戰時期實施并推進民衆組織及訓練案(麥煥章)		第三次會議	六一
充實民衆抗戰組織及切實訓練抗戰民衆案(艾毓英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一
正式成立大本營實行軍政以利抗戰案(王玉賓等)		第三次會議	六一
任蔣委員長為海陸空軍大元帥以統兵權應付國難案(林澤臣等)		第三次會議	六二

議案索引

請中央切實整飭華北游擊工作案(山東省黨部)

一三八

第三次會議

六一

書館

中央設計局
註冊書證卡

005.42

中央社書局
西元國民交際
大會紀錄
姓名
期
年 月 日
還 期
年 月 日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1. 本書不得塗改污損務請加意愛護公物
2. 請隨時檢閱到期助記表准時還書
3. 本書因特別需要得隨時調回

登錄號碼 3374

分類號碼 005.42/C622

5.1.6
44428

122
-2

3.74
/2